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lligent Sports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体育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在国家经济运行平稳、积极倡导全民健身及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的大环境、大政策下，国家对体育场馆建设的投入力度在不断加大；但若遇到经济大环境变化，国家和地方财政紧缩的情况发生，不排除对体育场馆建设支持力度减弱的可能性。

另外，作为专业化的体育赛事服务方，公司的业务开展也会受到体育赛事举办周期的影响，目前国内主要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周期较稳定（全运会、全国青运会、各省的省运会周期均为每四年一届），若未来出现国家从政策面调整上述主要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的举办周期，导致体育赛事周期变长、举办数量减少情况发生，可能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2013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股权集中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文海持有公司6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文海之妻韩莉持有公司2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00%；徐文海之母王春阳持有公司2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0%。徐文海与韩莉双方合计持有公司80.00%股份。徐文海与韩莉通过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可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从而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公司不排除因股权高度集中导致公司决策不稳健甚至影响其它股东利益的可能。

四、所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无法快速适应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体育建筑及赛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以体育场馆与体育赛事信息化产品为主要研发对象，有鉴于电子信息领域技术更新周期短、设备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研发部门需紧跟时代技术发展步伐，不断采用新技术和新平台研发软件及系统产品以满足市场需要，并保持公司在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及时跟紧的情况发生，公司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五、公司从关联方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中体瑞时）从关联方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87.55%、32.63%，从关联方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额占比较高，但因中体瑞时是被SWISS TIMING LTD直接授权的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指定代理商，代理SWISS TIMING LTD出品的计时记分系统，在采购以上计时记分系统时并不对关联方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产生任何依赖。但在公司（及子公司）与SWISS TIMING LTD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上述两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及其它技术服务，若短期内公司直接从SWISS TIMING LTD采购，不走上述两公司中间通道，将会对公司正常开展相关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业务情况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员工情况	41
五、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43
六、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8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八、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58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0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0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5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38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智华体	指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智有限、中智工贸	指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体瑞时	指	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正道立维	指	北京正道立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体阳光	指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美昌科技、美昌集团	指	美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美昌国际	指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本说明书	指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瑞士计时、瑞士计时公司	指	SWISS TIMING LTD，瑞士计时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工艺	指	体育场馆符合体育活动特别是体育比赛功能要求的方法和技术，它属于体育与建筑两个领域交叉的部分；从物理和逻辑的角度，可将其划分为体育建筑（空间）工艺和体育设备（系统）工艺两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lligent Sport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文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D栋707C室

邮 编：100085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所属行业：建筑安装业（E49）（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建筑安装业（E4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营业务：体育场馆工艺咨询、体育场馆专项设计、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服务及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服务

董事会秘书：韩莉

电 话：010-67157718

传 真：010-67169588

电子信箱：cistzj@foxmail.com

互联网网址：www.cistsports.com

组织机构代码：79672685-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808】

股票简称：中智华体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社会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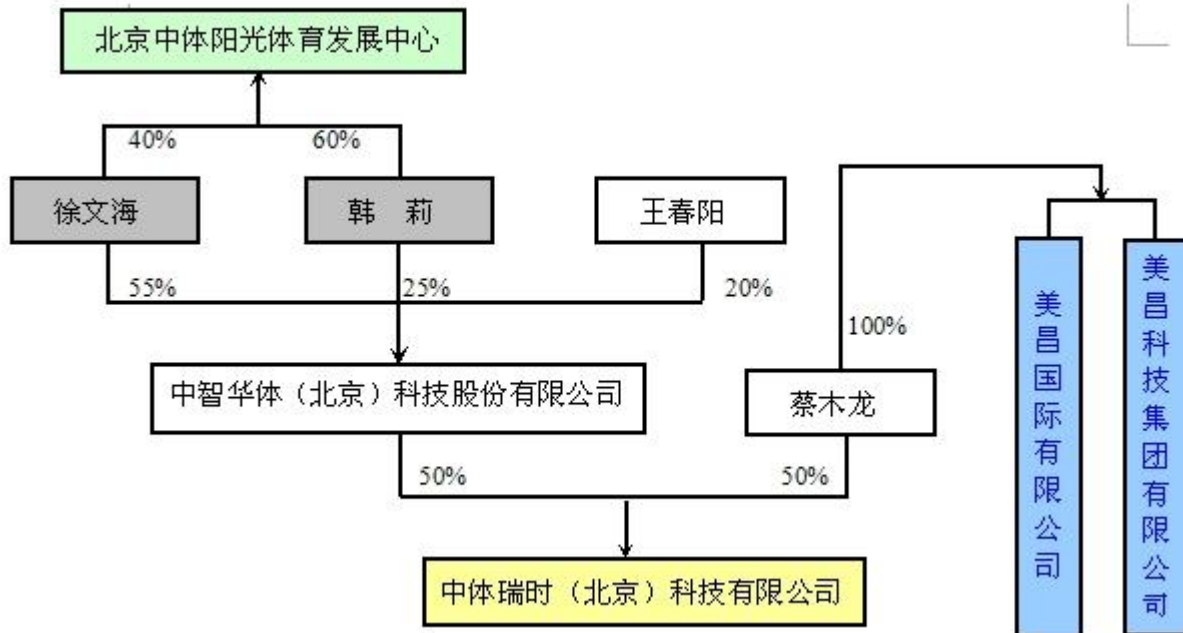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5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文海持有公司6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系公司控股股东；韩莉系徐文海之妻，持有公司2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双方合计持有公司80%股份，依其持股比例，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徐文海，男，1967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应用数学、软件专业；1992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南昌大学讲师；1998年6月至2002年11月，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总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9年3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设施建设与标准办公室技术部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3月，华体集团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出任中体瑞时副董事长、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韩莉，女，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体育经营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南昌家电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3年2月，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北京思博特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正道立维副总经理；2008年4月3日至今，兼任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徐文海	6,050,00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韩莉	2,75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春阳	2,2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11,000,000.00	100.00	-	-
-----	---------------	--------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徐文海、韩莉系夫妻关系，王春阳、徐文海系母子关系，王春阳、韩莉系婆媳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6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智华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韩莉、韩非堂姐弟共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2006年12月6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101082202109。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韩非、韩莉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出资55万元、45万元。

2006年12月5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第17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非	55.00	55.00
2	韩 莉	45.00	45.0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2008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新增的200万注册资本由韩非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50万元，韩莉以货币出资5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韩非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升旗系统技术”经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08】第081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估值为150万元。

2008年10月24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8】第

47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非	205.00	68.33
2	韩 莉	95.00	31.67
合 计		300.00	100.00

（三）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9年3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徐文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200 万元由徐文海以货币方式出资；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0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大验字（2009）第B28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海	200.00	40.00
2	韩 非	205.00	41.00
3	韩 莉	95.00	19.00
合 计		500.00	100.00

（四）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10年6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非在公司实缴的 1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徐文海、实缴的 55 万元货币出资以人民币 55 万元转让给韩莉。2010年7月2日，韩非与徐文海、韩莉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韩莉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徐文海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5日,北京申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申审字【2010】第 04-0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海	550.00	68.75
2	韩 莉	250.00	31.25
合 计		800.00	100.00

（五）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1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春阳;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200 万元由王春阳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未取得验资报告,但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新增 200 万注册资本已由王春阳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存入公司账户。

2011年11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海	550.00	55.00
2	韩 莉	250.00	25.00
3	王春阳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1）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所记载,公司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王春阳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存入公司注册资本金账户。

（2）根据此次增资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

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之规定，公司本次增资时的出资没有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是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2011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之规定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并公布施行）第十三条：“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之规定。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对此已发表法律意见，并认为公司本次增资虽未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在程序上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公司此次增资系依据北京市政府当时的规定办理增资事项，且出资真实、有效，公司自身并无过错，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未取得验资报告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股份公开转让形成实质障碍。

（六）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13]第 12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131.76 万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5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154.59 万元，评估价值 1300.18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31.76 万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1100 万元折合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成员；股东监事与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9 月 18 日选举）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013 年 10 月 2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股份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020210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文海	6,050,000.00	55.00
2	韩 莉	2,750,000.00	25.00
3	王春阳	2,200,000.00	20.00
合 计		11,000,000.00	100.00

（七）其它事项说明

2008 年 10 月 20 日， 股东韩非以非专利知识产权“升旗系统技术”出资， 且经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08】第 081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估值为 150 万元。

上述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机构通过对“升旗系统技术”未来各年收益额、技术分成率、折现率、委估技术经济年限、序列年值等的分析，得出评估结论。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该“升旗系统技术”出资不存在高估情况。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木龙

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号：110000450130194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中体瑞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智华体（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0.00	货币
2	蔡木龙	150.00	5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徐文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韩莉，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剑平，男，195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内燃机车专业；1982年3月至1995年7月，北京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MBA导师；1995年8月至2000年3月，北京玛斯特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9月，北京美江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3月，华体集团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周业，男，196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信息处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8年4月，北京市计算机工业总公司销售技术员；1988年5月至1991年7月，金星电脑工程公司开发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2年6月，保利电子公司开发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集成科技开发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正道立维研发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

5、戴正雄，男，193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6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系工民建专业；1961年7月至1974年3月，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教师；1974年4月至1980年2月，长春冰上运动训练基地工程师；1984年2月至1996年7月，国家体育总局计划司体育设施标准管理处高级工程师、处长；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华体集团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顾问总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公司顾问总工程师、董事。

以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至 2016年9月1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瑾，女，1981年10月出生，双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专业(第二学位)；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北京天地亦美文化传播公司网站编辑；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正道立维网站编辑；2008年11月至2013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网站编辑、咨询设计部助理、信息合同部经理； 2013年9月至今，公司信息合同部经理、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白志新，女，195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第一分院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1983年2月至1999年4月，牡丹集团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4月，北京玛斯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公司监事。

3、王承，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新余市高级技工学校专修机制专业学习；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南昌大学专修新闻专业学习；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北京理工大学专修项目管理专业学习，获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4月，新余市肉联厂职工；1999年5月至2003年9月，广州恒星冷冻机械有限公司售后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09年7月，北京中雪新世纪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至 2016年9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徐文海，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韩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剑平，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至 2016年9月17日。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72.24	1,628.27
负债总计（万元）	217.36	542.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4.88	1,08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9.21	934.23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	17.36
流动比率（倍）	7.12	2.73
速动比率（倍）	6.66	2.5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4.41	1,923.36
净利润（万元）	369.13	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99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9.31	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17	-7.88
毛利率（%）	47.85	42.38
净资产收益率（%）	27.2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29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0	7.98
存货周转率（次）	32.88	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48	33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3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05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爱萍

项目组成员：刘彦顺、吕超、郑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晓松

住 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3层

联系电话：010-88393823-8079

传 真：010-88393837

经办律师：邱清荣、熊希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 真：010-85866877

经办会计师：黄锦辉、徐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1108室

联系电话：010-85868603

传 真：010-85864313

经办注册评估师：田中庆、鲁明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提供体育场馆工艺及智能化系统建设、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服务的专业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体育场馆工艺咨询、体育场馆专项设计、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服务及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专注于体育场馆及体育赛事领域的系统研发及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是面向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赛事服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4.41 万元、1,923.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模块如下图所示：



1、体育场馆工艺咨询

公司是众多体育场馆建设单位的专业技术顾问，在体育场馆工艺方面提供

专业化的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体育场馆，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网球中心（场、馆）等。	建筑功能咨询内容	建筑功能与定位	(1)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依据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竞赛规则，为委托方和设计方提供体育工艺咨询服务，提交专业咨询意见书、审图意见书等； (2)在设备招标阶段，提供专业设备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3)在项目实施阶段，审核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功能变更出具专业复核意见书； (4)在项目竣工阶段，联系场地认证和专业检测事宜，配合委托方顺利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交接。
		场馆等级与规模	
		场地工艺、功能流程	
		辅助用房	
	系统功能咨询内容	机电设备系统	
		建筑智能化系统	
		信息设施系统	
		竞赛智能化系统	

2、体育场馆专项设计

公司提供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全程设计服务，分阶段提供设计成果，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深度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客户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体育场馆，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网球中心（场、馆）等。	场地工艺设计文件	(1) 专项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为委托方（与设计院配合）提供体育工艺专项设计服务，提交完整成套的设计文件。 (2) 出图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3) 提供设计图纸底图（电子文档），交设计中标单位统一负责印制、装订、送审。
	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图例	
	设计概算	

3、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销售与施工服务

公司在与客户充分交流的基础上，深入理解场馆的功能需求和工程特点，提供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体育场馆竞赛信息系统设备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服务。	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 场地扩声系统 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 计时记分及现场成绩处理系统 竞赛技术统计系统 现场影像采集及回放系统 售检票系统 电视转播和现场评论系统 标准时钟系统 升旗控制系统 比赛设备集成管理系统	(1) 需求调研 (2) 系统规划、设计：制定系统设备选型配置方案 (3) 系统软件研发及硬件设备采购备货 (4) 系统测试 (5) 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 (6) 系统验收及技术培训

4、体育赛事信息系统销售与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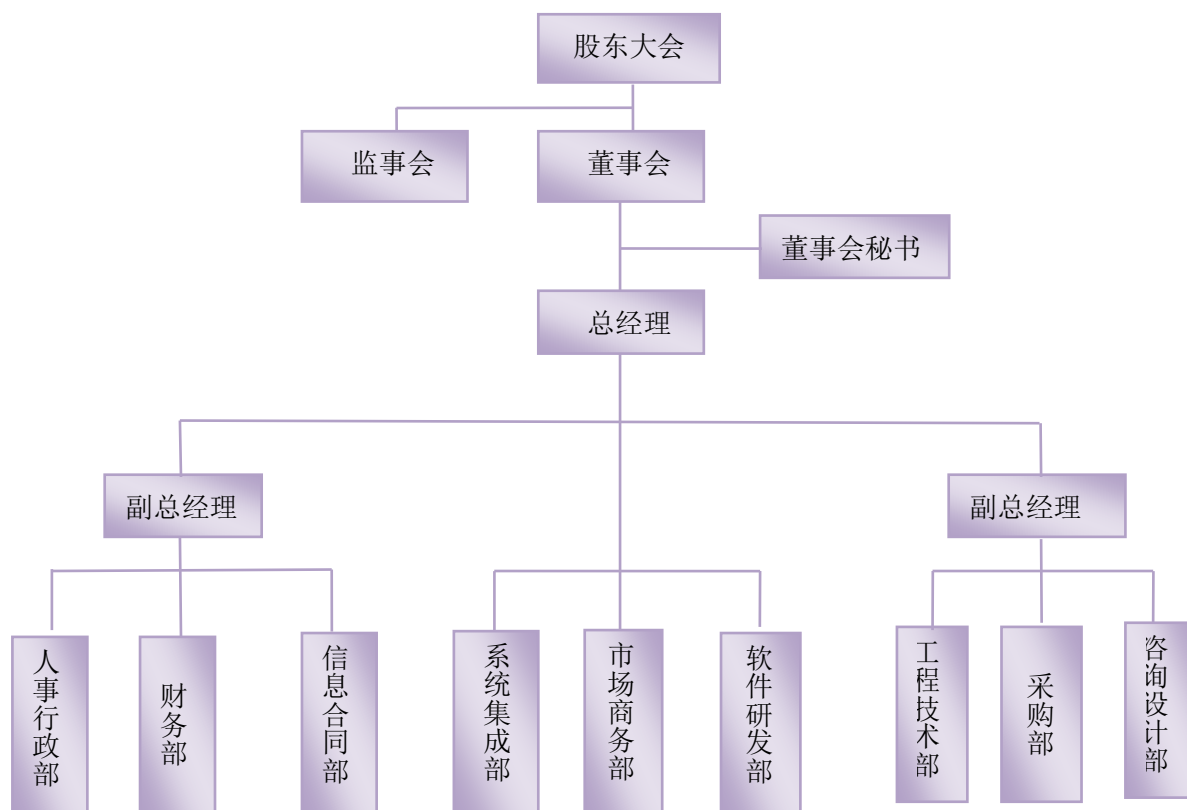
公司在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流的基础上，按照赛事规格（国内、国际、洲际，单项/综合）、赛事规模（运动项目数、运动队（员）数等），提供相适应的赛事信息系统设计研发和技术实施等系列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大型赛事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销售、安装调试、赛事服务。	赛事信息系统包括：赛事综合管理系统、注册制证系统、赛事信息系统、计时记分系统、现场成绩处理系统、电视评论员系统等	系统总体规划阶段	网络技术方案规划 应用系统技术方案规划 信息技术用房技术要求规划 场馆布线规划方案 信息系统总体实施方案规划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网络技术方案设计 应用系统技术方案设计 信息技术用房技术要求 场馆布线规划方案设计 信息系统总体实施方案
		定制开发与单元测试阶段	网络及布线工程实施 各应用系统软件开发 应用系统软件单元测试
		设备安装与联合调试阶段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第一次联调（网络联调） 第二次联调（系统联调） 第三次联调（组委会合练） 系统冻结
		系统运行阶段	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持（含测试赛）

		赛后总结阶段	系统退役和工作总结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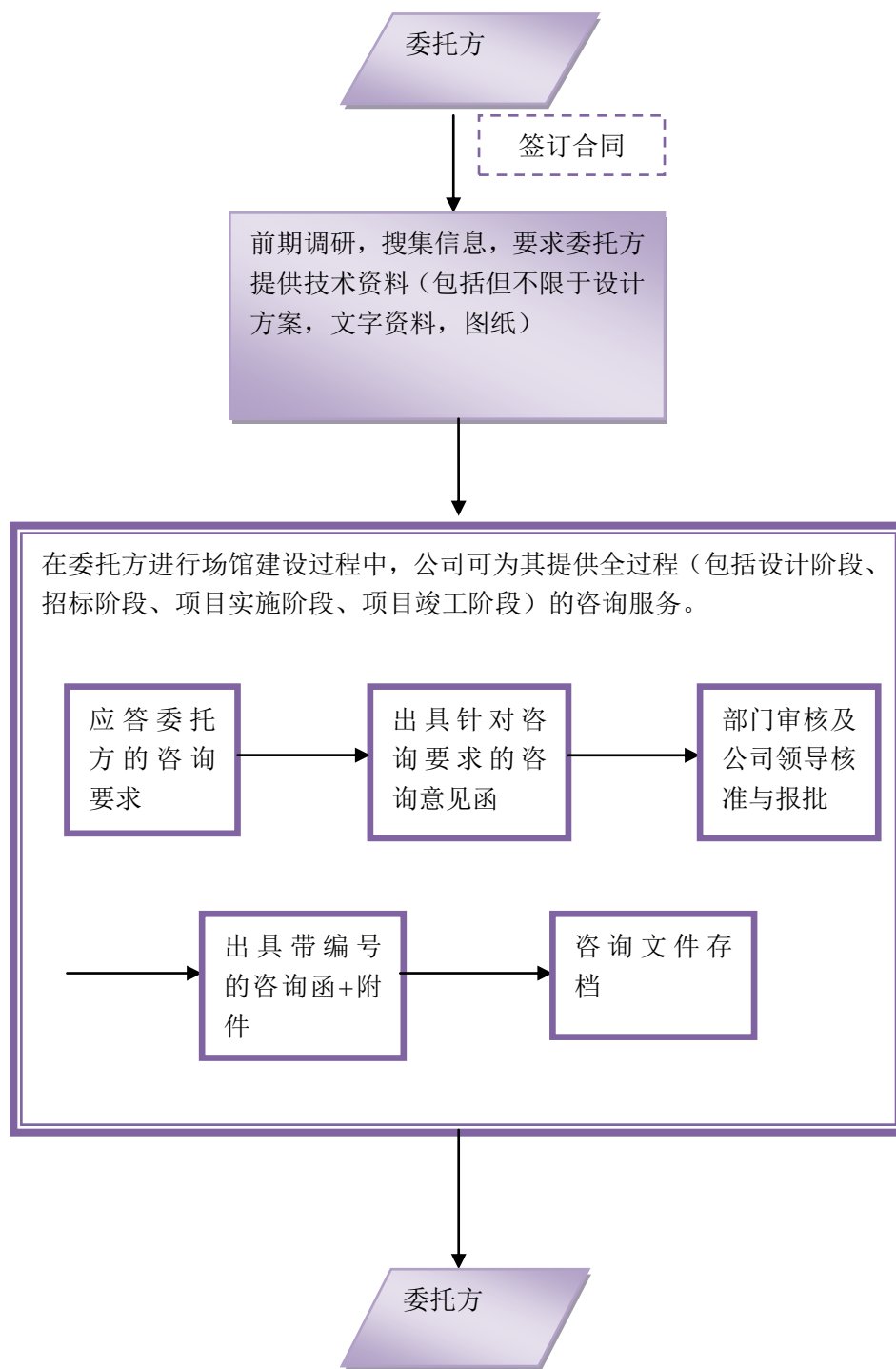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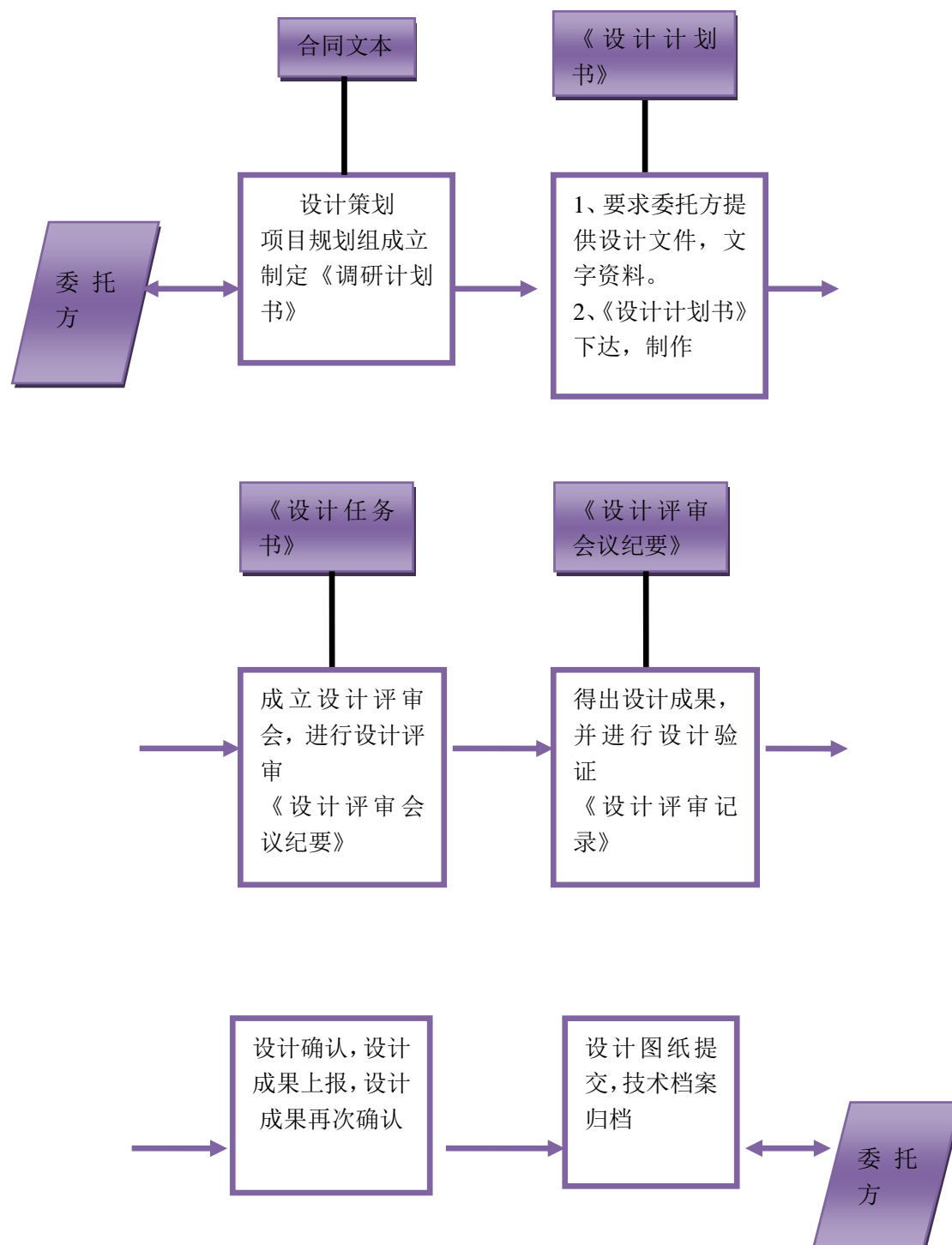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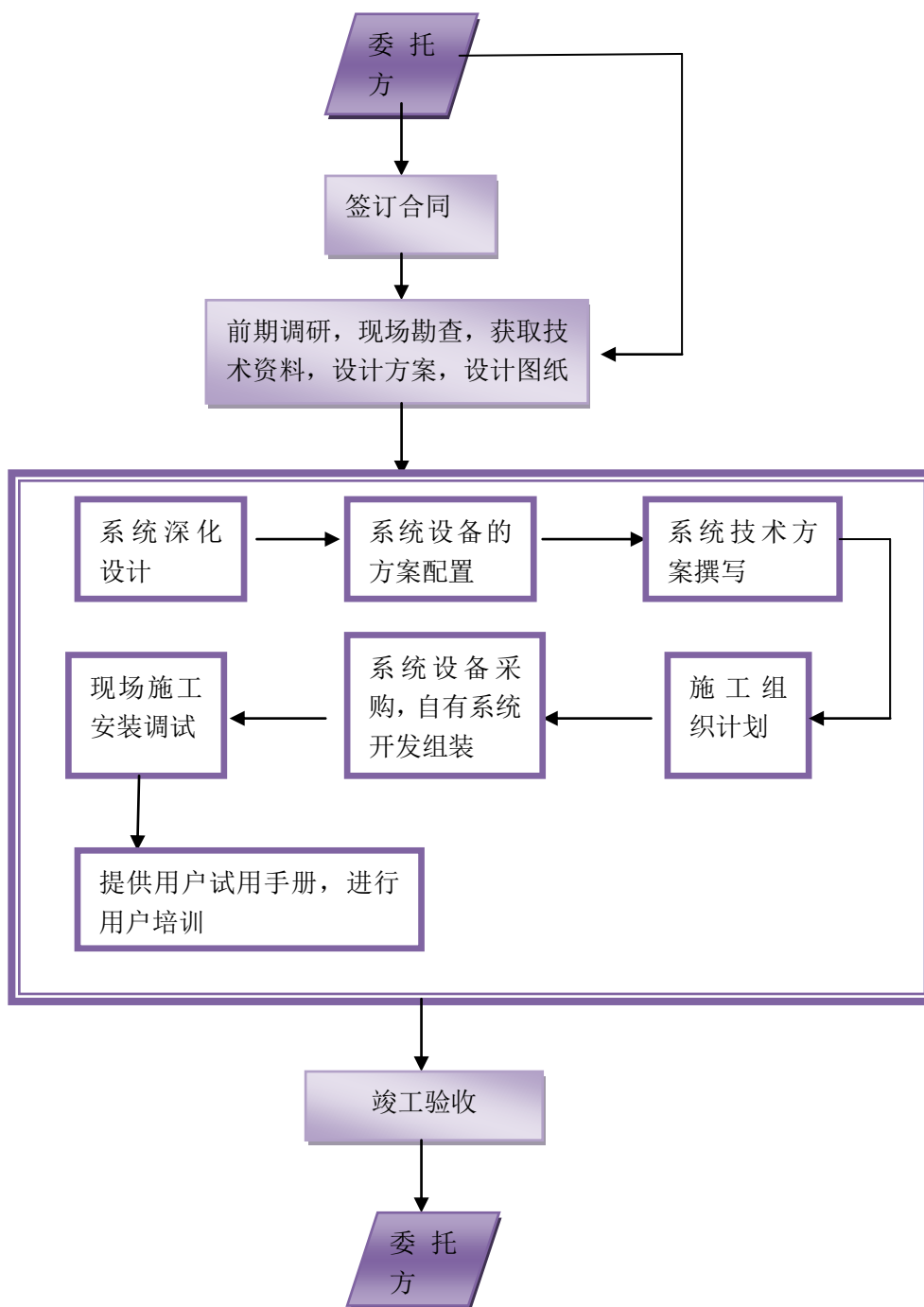
1、体育场馆工艺咨询业务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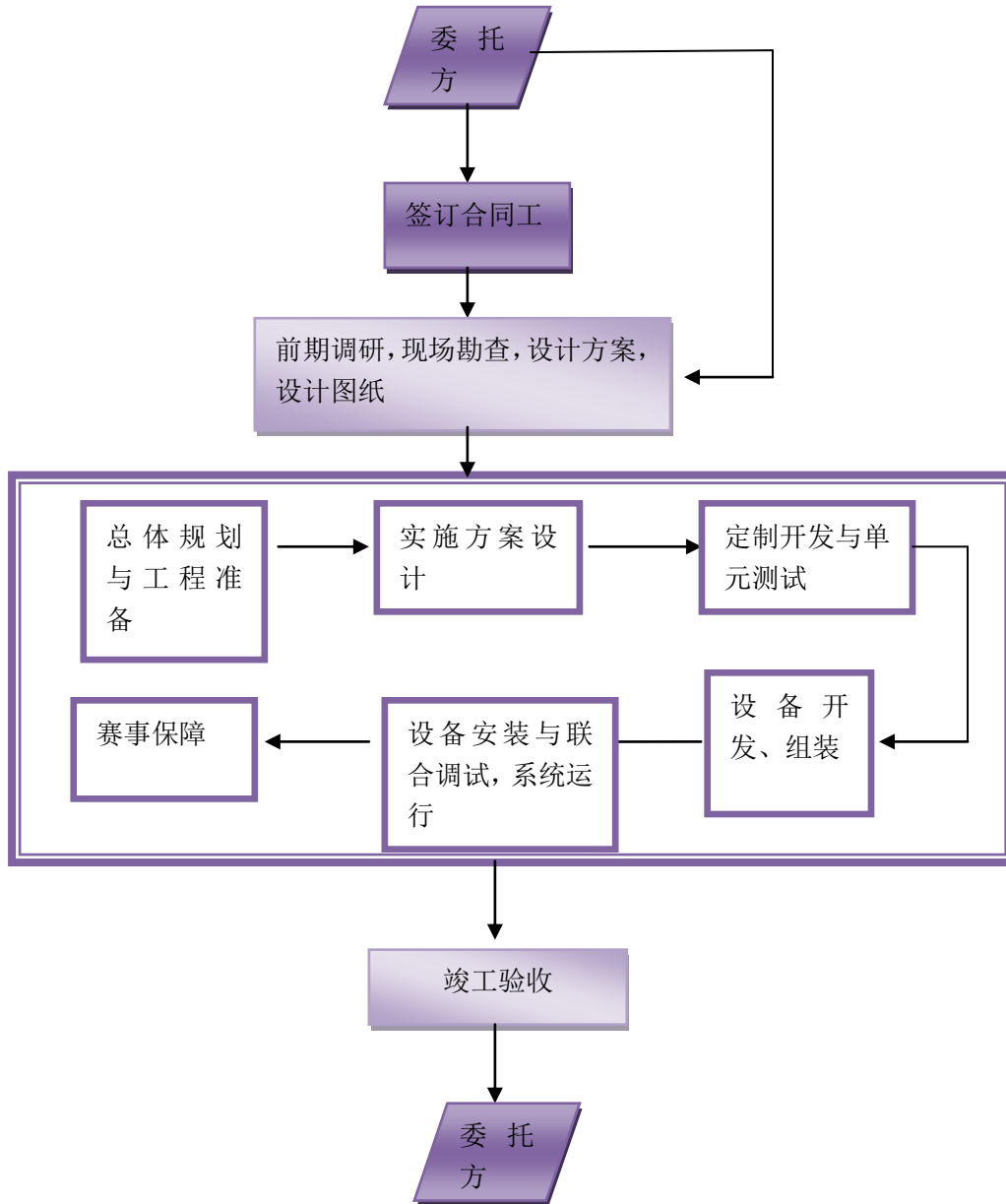
2、体育场馆专项设计业务流程图



3、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服务流程图



4、体育赛会信息系统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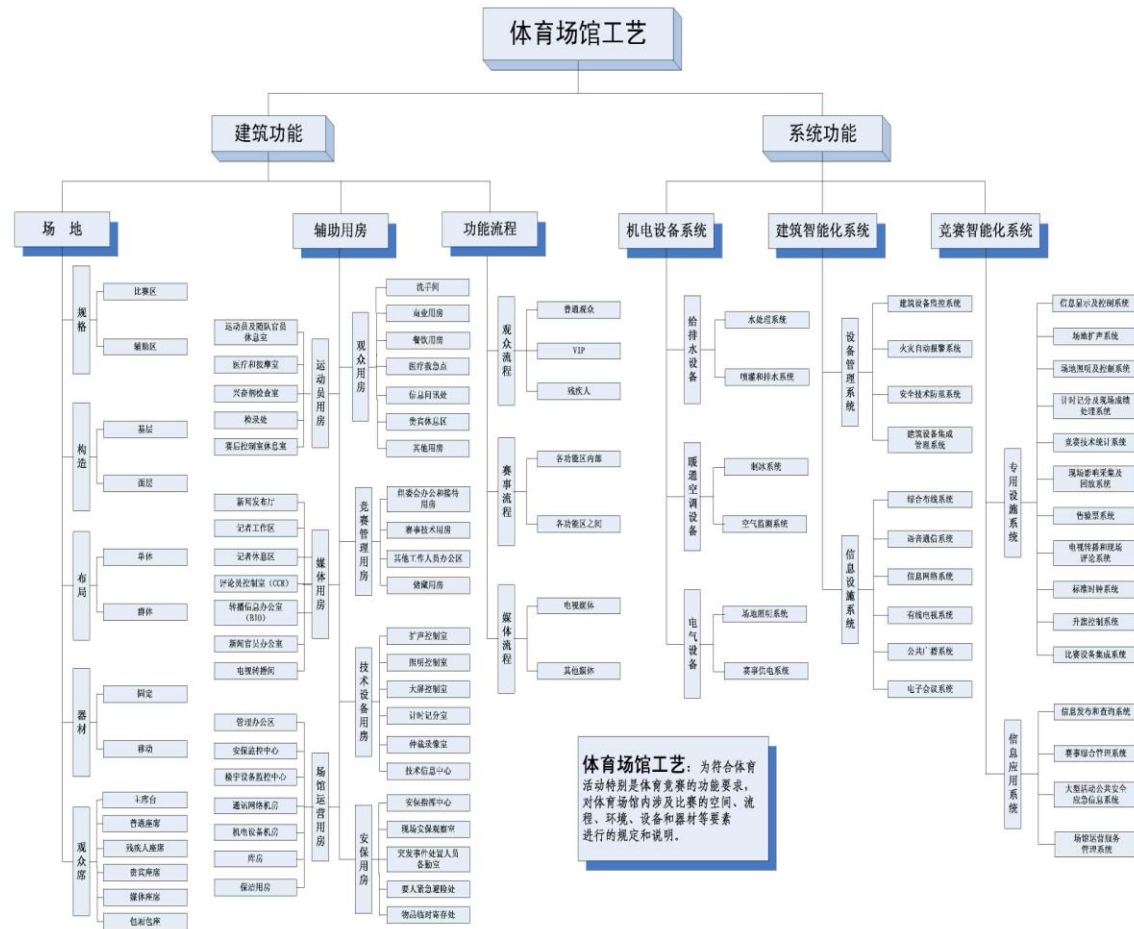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1、独创“体育场馆工艺体系”理论

体育场馆工艺是指为符合体育活动特别是体育竞赛的功能要求，对体育场馆内涉及比赛的空间、流程、环境、设备和器材等要素进行的规定和说明。体育场馆工艺体系是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调查研究，在大量的体育场馆建设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通过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提炼出的“体育场馆工艺”体系理论。它既反映了公司对工程实践的总结与归纳，也体现了独特的认知和创新。

该理论体系的提出和应用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体育场馆建设领域的技术形象和服务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下图为“体育场馆工艺”框架图。



2、体育场馆和体育赛事信息系统开发

随着中国竞技体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及全民健身运动的高速发展，各级运动队及各级赛事对国内体育设施（含场馆、设备、系统）在训练及比赛时的功能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现实需求，专注于体育场馆及体育赛事领域的系统研发及产品化推广。

公司为体育场馆提供的系统有为满足其体育功能特点的系统产品（比赛设备集成管理系统、场馆运营管理系统等）；为体育场馆承接赛事提供系统产品（升旗控制系统、信息显示控制系统等）；为体育赛事组办者提供系统产品及服务（田径运动会管理系统等）；为体育赛事或专业训练提供产品及服务（自行车、游泳、

跳水、篮球等赛事软件）。

公司以体育场馆与体育赛事信息化产品为主要研发对象，有鉴于电子信息领域技术更新周期短、设备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研发部门采用新技术和新平台研发软件及系统产品以满足市场需要，并保持公司在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软件系统产品，主要依据国家建设部标准 JGJ/T179-2009《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规定的体育场馆专用设施系统来进行，包括：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场地扩声系统、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计时记分及现场成绩处理系统、竞赛技术统计系统、现场影像采集及回放系统、售检票系统、电视转播和现场评论系统、标准时钟系统、升旗控制系统、比赛设备集成管理系统。

随着竞技体育运动更快、更高、更强的发展，体育赛事相关的判罚手段和设备也在不断更新，公司的研发技术更新同时还要满足体育运动规则变化、电视转播技术发展等行业特点，以持续发展的技术研究和更新实现体育赛事信息化的服务目标。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研发团队，每年有固定的研发测试支出，以保证软件系统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近三年公司共研发出 16 项科技项目，列表如下：

体育场馆系列：	体育赛事系列：
通过信息设施和软件系统应用构建对建筑设备、比赛设施进行控制、监测、显示等，实现体育场馆内举办体育赛事和实现体育建筑的多功能应用，并满足场馆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	统称为竞赛信息系统，根据各种运动项目特点及竞赛规则，为赛事的举办者或组委会及裁判提供专业运动赛事应用软件，并实现与国际赛事相关标准接轨
篮球比赛音视频集成控制系统	自行车赛事系统
信息显示控制系统	游泳赛事软件
立杆升旗控制系统	跳水比赛控制系统
体育馆照明控制系统	终点照相系统
标准时钟控制系统	篮球计时记分系统
游泳馆信息显示系统	棒球赛事系统
水球比赛控制系统	冰球赛事系统
	马拉松赛事系统
	网球计时记分系统

（二）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公司设立软件研发部为研发机构，系统集成部和工程技术部辅助研发。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资深专家团队，其中包括多名国内知名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体育科技、体育建筑专家，多年从事标准制订、方案评审、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或学术研究，主持、参与国内多项著名建筑、体育设施和大型赛事场馆项目，在业内一级刊物和研讨会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具有较深厚的理论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研发团队还专注于体育场馆智能控制及体育赛事信息系统的应用研发，成功运用数据库开发平台、组态软件开发平台和串口通讯技术完成体育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设计。

2、技术合作情况

在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编写、学术研讨等一系列活动中，公司与业内相关单位和国内资深专家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互动关系。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国际技术合作和业务合作。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瑞时是瑞士计时公司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商，瑞士计时创建于1972年，专业从事体育计时记分设备研发及赛事服务，并一直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瑞士计时定期定时服务于奥运会，同时也为多项国际大型体育赛事担任指定计时。目前，瑞士计时公司为国际奥委会官方合作伙伴，并与国际泳联、国际田联、国际滑联、国际自盟、国际体（操）联、国际篮联、国际排联等众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着官方合作关系。中体瑞时及时汲取和学习瑞士计时的先进技术和最新研发成果，翻译相关技术资料并学习新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保证了公司技术团队有更多国际赛事技术实践机会，且对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产品支持国际比赛赛制要求提供实施机会。中体瑞时同时也可作为瑞士计时公司承接的在国内举行的国际比赛提供技术、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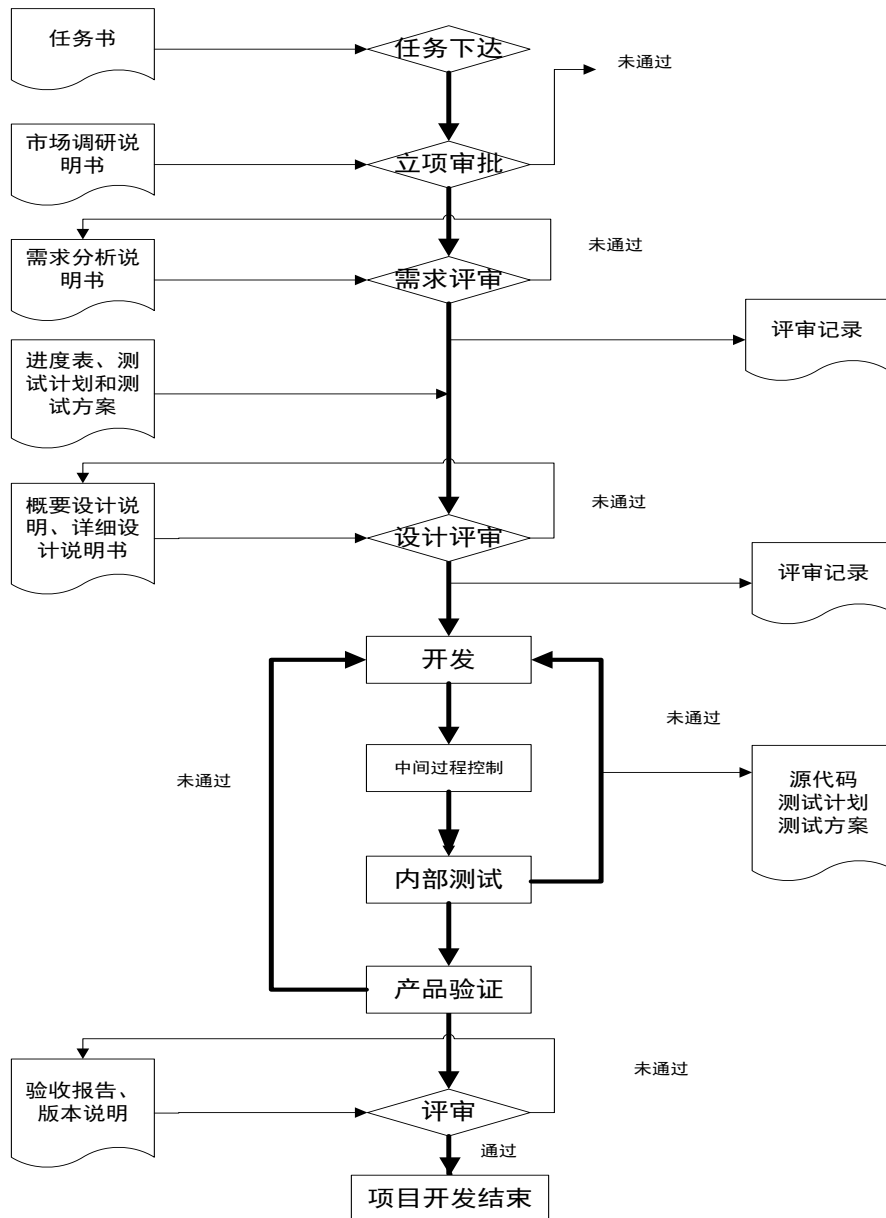
公司与美昌科技保持着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美昌科技是瑞士计时香港地区的总代理商，常年为香港各类国际赛事提供赛事设备及技术服务，主要赛事有：2008奥运会香港马术比赛、2009年第五届东亚运动会、历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浪琴香港马术大师赛、2014年UCI国际自盟香港国际场地杯赛等。在赛事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和赛事服务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美昌科技作为公司的技术合作伙伴，在国际型赛事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和赛事服务领

域可为公司提供技术顾问和技术指导，在合作过程中对公司技术团队的水平提升和经验积累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外，由于公司在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服务和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服务领域已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内知名度，目前陆续有一些国际知名品牌的体育场馆新工艺产品及信息系统产品厂商提出愿与公司展开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广这些新工艺及新技术产品。

3、内部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和体育赛事信息化系统流程图如下：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 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184.87	9.61
2013 年度	115.81	4.01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徐文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剑平、戴正雄、周业，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白志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文海	董事长、总经理	605.00	55.00
王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戴正雄	董事、顾问总工程师	--	--
周业	董事	--	--
白志新	监事	--	--
合计		605.00	55.00

7、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下一步将施行股权激励措施，进一步稳定已有核心技术人员及引进更多专业人才。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37.97%，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元）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73,946.49	195,064.9	37.91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22,063.75	248,679.39	8.87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429,656.14	940,556.39	45.68	4	5.00	23.75
合计	525,666.38	1,384,300.68	37.97	-	-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类型	购置日期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元）
江铃汽车	小型普通客车	2013年4月	中体瑞时	197,772.00
凯迪拉克	小型轿车	2011年10月	中智华体	519,178.39
帕萨特	小型越野客车	2009年4月	中智华体	223,606.00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有两项无形资产，分别为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和用友软件，账面净值合计715,919.40元。具体如下表：

类别	来源	账面净值（元）	原始价值（元）	净值占比（%）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月份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股东韩非投入	712,500.00	1,500,000.00	47.50	10年/120月	57
用友软件	购买	3,419.40	5,500.00	62.17	3年/36月	19
合计	-	715,919.40	1,505,500.00	47.55	-	-

注：升旗系统用途：“升旗系统技术”采用先进的嵌入式微电脑控制，实现自动升旗，国歌音乐同步播放多功能综合为一体，并具有机械防冲顶保护功能、

自动故障检测功能、具备国旗管理功能、国旗自动识别功能。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软件著作权有14项，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发表日期
1	华体场馆运营服务管理系统 V2.4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212750号	2010SR024477	2008年11月16日
2	华体赛事现场成绩系统 1.6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212823号	2010SR024550	2009年06月22日
3	华体升旗控制系统 V3.6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212752号	2010SR024479	2008年07月16日
4	华体田径运动会管理系统 2.0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212753号	2010SR024480	2009年11月21日
5	华体赛事记分视频输出平台 1.2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212825号	2010SR024552	2009年04月12日
6	华体游泳赛事软件 2.0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334757号	2011SR071083	2010年01月10日
7	华体自行车赛事软件 2.2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335021号	2011SR071347	2010年03月08日
8	华体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 1.6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341039号	2011SR077365	2011年04月08日
9	华体网球计时记分系统 1.0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341037号	2011SR077363	2011年07月18日
10	中智华体标准时钟系统控制软件 V1.1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481940号	2012SR113904	2012年09月06日
11	中智华体篮球计时记分系统 V1.4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482592号	2012SR114556	2012年02月16日
12	中智华体马拉松赛事系统 V1.6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568078号	2013SR062316	2012年02月18日
13	中智华体田赛成绩处理软件 V1.6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639035号	2013SR133273	2013年04月24日
14	中智华体乒羽现场成绩处理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着登字第0639731号	2013SR133969	2013年08月20日

注：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商标注册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项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权属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赛时通 CST	有限公司	9	第 11075084 号	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电子记分器；自动售票机；闪光灯标（信号灯）；闪光信号灯；信号铃；机械式标志；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发光式电子指示器（截止）	201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9	第 11074960 号	数量显示器；时间记录装置（截止）	201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注册商标权属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取得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如下：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京）JZ安许证字 [2011]226285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年5月31日 -2014年5月30日
（京）JZ安许证字 [2014]226285-1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七）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证书

1、资质

序号	授予企业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	-----

1	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C211012208	2010年06月17日-2015年06月17日
2	有限公司	音视频集成工程资质等级证书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CAVE-ZZ2013-243	2013年4月-2016年3月
3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1108962277	2012年08月03日-2015年08月03日
4	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财政局	GF201311000355	2013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
5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Q14276R0S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6	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E21409R0S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7	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S10953R0S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注：1、公司现拥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证书。业务许可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2、公司现拥有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资质证书。适用范围为：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3、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对外贸易进出口权。4、上述资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颁发日期
1	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筹办工作先进集体	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	2012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运动会竞赛器材设备保障工作贡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09年10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运动会赛事服务保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09年10月

此外，公司是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单位，北京市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单位会员。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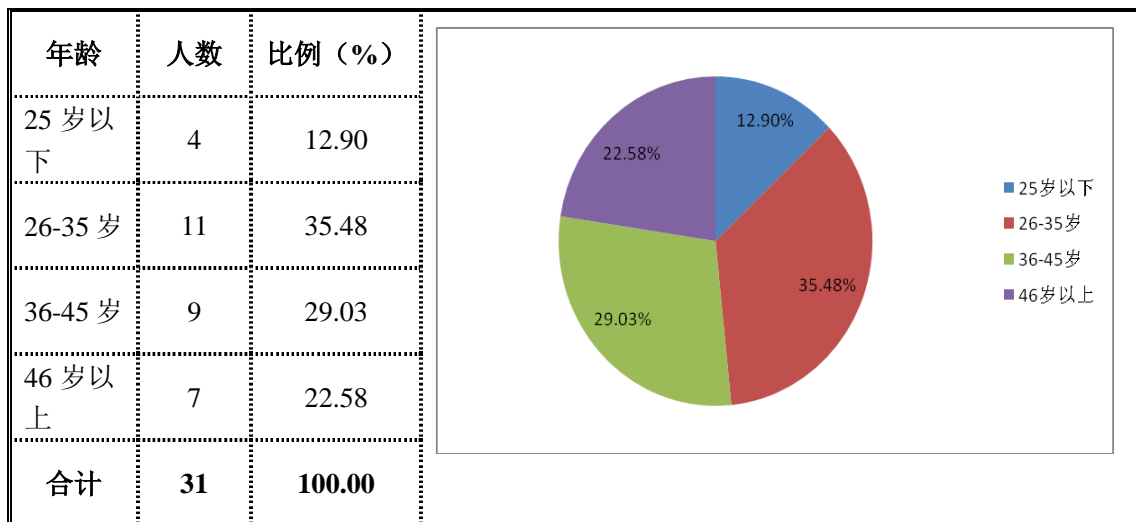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1名。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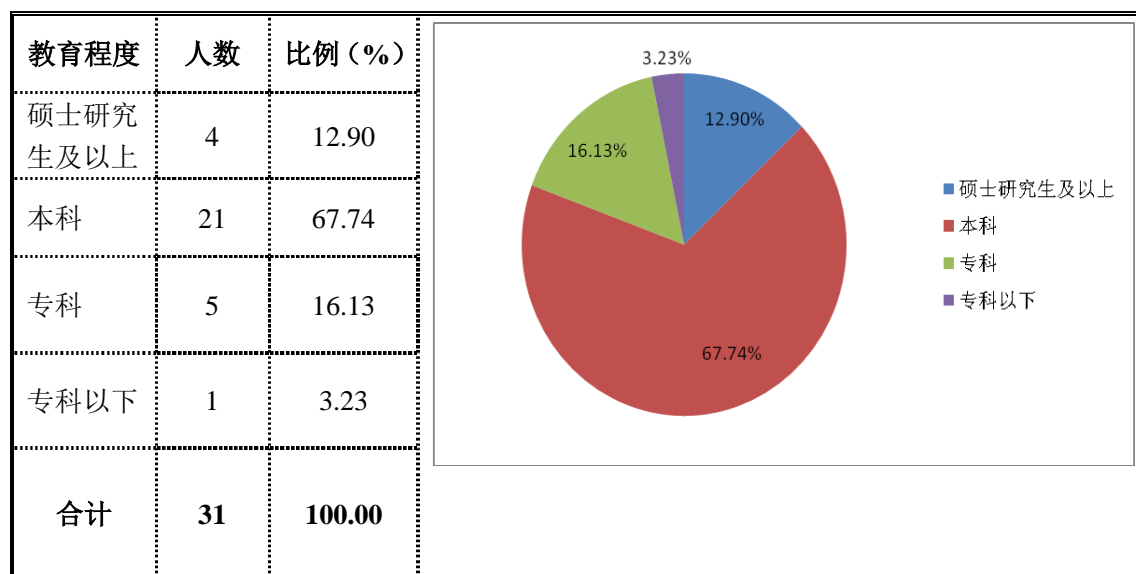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3	9.68
财务人员	2	6.45
技术人员	15	48.39
采购人员、销售人员	2	6.45
施工人员	9	29.03
合计	31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31 employees across five professional categories. The largest group is Technical staff at 48.39%, followed by Construction staff at 29.03%. Management and Purchasing/Sales staff each represent 9.68% and 6.45% respectively, while Finance staff represent 6.45%.

(二) 按年龄划分:



(三)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五、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收入	25,501,643.48	88.41	13,748,029.55	71.48
系统销售收入	3,342,413.92	11.59	5,485,531.14	28.52
合计	28,844,057.40	100.00	19,233,560.69	100.00

公司有四大业务：A、体育场馆工艺咨询；B、体育场馆专项设计；C、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销售与施工服务；D、体育赛事信息系统销售与施工服务。上述业务划分中，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收入指A业务、B业务中产生的服务收入和C业务、D业务中产生的服务与施工收入。系统销售收入指C业务、D业务中产生的系统销售收入。

2、按区域划分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华北地区	16,721,265.03	5,538,930.73
华东地区	6,746,211.78	13,231,538.79
华南地区	4,783,210.40	
华中地区	593,370.19	225,000.00
西北地区		238,091.17
合计	28,844,057.40	19,233,560.69

（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与客户情况

公司面向客户主要有：体育建筑业主、设计院、体育建筑总包商、体育建筑智能化分包商、大型赛事组委会。

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度	大连通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31.20
	广东南粤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783,210.40	16.58
	天津市体育局付村体育训练基地	2,908,888.98	10.08
	大连市游泳馆	2,515,600.00	8.72
	浙江万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5,423.00	7.40
	合计	21,343,122.38	73.99
2012年度	海阳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	9,000,000.00	46.79
	大连通润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4.09	22.2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290,635.94	17.11
	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00	2.21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367,924.52	1.91
	合计	17,357,064.55	90.24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总额比重分别为73.99%、90.24%。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它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成本构成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重（%）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重（%）
系统销售成本	1,573,732.96	10.46	2,257,653.28	20.37
设备及备品备件成本	1,573,732.96	10.46	2,257,653.28	20.37
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成本	13,469,547.04	89.54	8,824,250.66	79.63
设备及备品备件成本	7,935,034.16	52.75	2,778,063.54	25.07

技术服务费	3,703,675.33	24.62	3,692,887.00	33.32
其它成本	1,830,837.55	12.17	2,353,300.12	21.24
合计	15,043,280.00	100.00	11,081,903.94	100.00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办公用电，占总成本的比重很小。

3、最近两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3 年度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4,310,714.50	32.63
	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000.00	4.34
	北京达尼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2,222.23	3.20
	北京易彩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4,973.30	2.54
	岱宇（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78,760.68	1.35
	合计	5,819,670.71	44.06
2012 年度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7,795,104.82	76.06
	美昌科技有限公司	1,177,524.00	11.49
	北京易彩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3,000.00	4.32
	北京华徕新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00	3.81
	瑞士计时公司	183,205.16	1.79
	合计	9,988,833.98	97.47

2013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06%、97.47%。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从美昌科技和美昌国际处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32.63%、76.06%。从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是瑞士计时公司指定的在香港总代理商，其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瑞时的另一自然人股东蔡木龙。中体瑞时是瑞士计时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代理商。在公司（及子公司）与瑞士计时公司开

展经营业务过程中，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能够给公司提供翻译等采购业务上便利的支持，并且报关也更方便，公司相关采购合同均与上述两公司签订（无加价，2013年后仅与美昌国际签）。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从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供应商稳定，除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报告期内，除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外，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它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针对发生的销售合同金额及采购合同金额的分布，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1,000,000.00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单笔金额在80,000.00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客户众多，无重大依赖，其中相对金额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服务方	客户	标的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体瑞时	海阳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0,000,000.00	2010年12月2日	履行完毕
2	中智华体	广东南粤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991,013.00	2013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3	中智华体	浙江万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正在履行
4	中智华体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933,200.00	2012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5	中体瑞时	大连通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2月18日	正在履行
6	中体瑞时	大连市游泳馆	2,648,000.00	2013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
7	中体瑞时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1,955,624.23	2013年6月18日	正在履行

8	中体瑞时	天津市体育局付村体育训练基地	3,400,000.00	2013年8月8日	正在履行
9	中智华体	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8,700.00	2013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10	中智华体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年11月28日	正在履行
11	中智华体	上海恒润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2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12	中智华体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13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合同标的主要为从美昌科技或美昌集团采购的瑞士计时公司制造的赛事计时记分系统及其配套硬件。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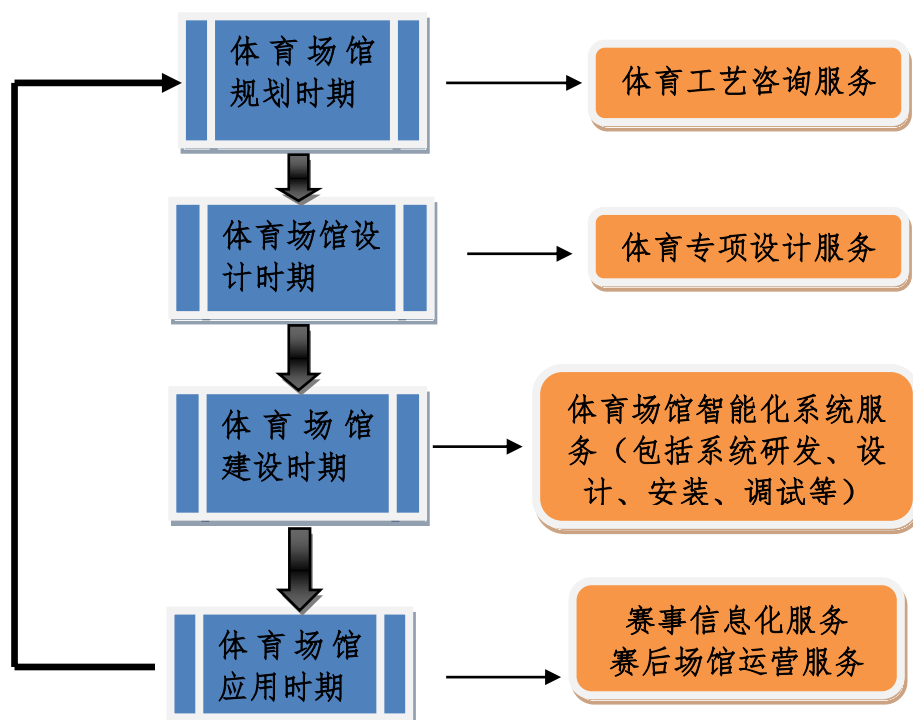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智华体	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00.00元	2013.01.14	履行完毕
2	中智华体	北京易彩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4,284.00元	2013.01.6	履行完毕
3	中智华体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567,560.00港币	2013.01.15	履行完毕
4	中体瑞时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29,165.00瑞士法郎	2013.06.27	履行完毕
5	中体瑞时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27,500.00瑞士法郎	2013.06.27	履行完毕
6	中体瑞时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26,505.00瑞士法郎	2013.06.27	履行完毕
7	中体瑞时	北京华徕新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00元	2012.2.8	履行完毕
8	中智华体	北京易彩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元	2012.12.20	履行完毕

9	中体瑞时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382,935.00港币	2012.10.19	履行完毕
---	------	----------	--------------	------------	------

六、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新技术在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竞赛领域的应用，提供场馆建设和信息化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代理国际高端赛事技术设备，为大型体育（中心）场馆建设和体育赛事运营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公司商业运作模式在于能够打造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赛事服务的全服务链，能完成工艺咨询、专项设计、工程实施、赛事保障、赛后维护升级等业务形态，打造了行业化的咨询、专业化的建造、职业化的服务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剖析：打造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赛事服务的全业务链）

公司业务范围能够贯穿大型体育场馆从建设到赛事服务及赛后经营的全业务链，使公司能在体育场馆不同的建设或应用时期介入项目服务，拓展市场创造效益；同时公司以自有产品开发+合作商模式，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结合“云计算技术”、“三网融合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新型平板显示技术”等技术理念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产品，以持续、优质、

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提高利润空间，以技术升级和设备升级实现新一轮的上升式循环服务实现市场占领。公司业务对整个产业链的覆盖，确保了公司对整个业务链条上技术理论和工艺实践的全面掌握以及对产业资源配置的全方位掌控，进而发挥出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资源分配方面的整合优势，确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跑地位。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行业\建筑行业\IT行业的交集，公司是专注于体育事业中的体育建筑及体育赛事的专业化服务公司。主要为体育场馆建设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及智能化建筑系统的开发、施工、技术服务。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公司获取的资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

（一）智能建筑（及体育场馆）的定义

智能建筑是信息时代的产物，是现代建筑艺术与高新技术的巧妙结合。按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的定义，智能建筑是“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以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智能建筑的主要系统有：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和建筑环境等。

体育场馆是为体育竞赛、训练和群众性体育活动修建的专业性场所，因此对体育场馆的功能，除具有公共建筑的通用要求，如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还必须受到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规律的约束，如场地规格、辅助用房、功能流程、场地照明、场地扩声、计时记分、电视转播、竞赛信息系统等，这就是体育功能。如果体育功能不合格，尽管体育场馆的其它方面做得再好，也不能称其为合格的体育场馆。

为符合或满足体育功能，体育场馆的建造就必须遵守体育工艺的要求。即在建设规范的基础上结合体育竞赛规则，对体育场馆内涉及比赛的建筑和系统要素

提出一系列的分层次的技术规则。体育工艺是实现体育功能的重要保障，只要在场馆建造过程中遵循体育场馆工艺的各项规则，就能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体育功能要求，也就能保证最终建成合格的体育场馆。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职责有：制定实施行业标准，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职责有：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职责有：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指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参加和举办重大国际体育竞赛；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

2、行业政策法规

首次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体育法
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公布	全民健身条例

2011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1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2011年2月24日，国务院公布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

3、行业标准

(1) 体育建筑功能标准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天然材料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1部分：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
——GB/T 19995.1

《天然材料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木地板场地》
——GB/T 19995.2

《天然材料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3部分：运动冰场》
——GB/T 19995.3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1部分：室外合成面层田径场》
——GB/T 20033.1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网球场地》
——GB/T 20033.2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3部分：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
——GB/T 20033.3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1部分》——GB/T 22517.1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游泳场地》——GB/T 22517.2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3部分：棒球、垒球场地》
——GB/T 22517.3

《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场馆使用要求和检验方法》——TY/T 1003

(2) 体育建筑系统功能标准

《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T 179-2009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体育建筑专用弱电系统设计安装（图集）》（06X701）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GB 22185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
《体育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JGJ/T 131
《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1部分：LED显示屏》
——TY/T 1001.1
《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
——TY/T 1001.2
《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3部分》
——TY/T 1001.3
《体育照明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1部分：室外足球场和综合体育场》
——TY/T 1002.1
《体育照明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
——TY/T 1002.2
《体育照明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3部分》
——TY/T 1002.3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述及现状分析

（1）发展概述

随着时代的发展，“体育场馆工艺”的概念和理论在不断成熟和进步。从发展历程来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前，是体育场馆工艺的起步和探索期，其内涵仅局限于“场地布置与构造层面”；第二阶段是以1986年北京亚运会场馆设计为起点直到2002年，这一阶段可称之为“体育场馆工艺”的发展期，亚运会这一平台开阔了我国体育场馆建设的国际化视野，在设计理念和建设要求上也逐渐与国际接轨，“体育场馆工艺”在考虑“场地布置及构造”同时又注入了“辅助用房功能分布及流程”；第三阶段是北京奥运会场馆设计为起点至今，这一阶段是中国体育场馆建设的飞跃期，在奥运这一国际规格的舞台上，场馆建设者们创造了众多中国特色的体育建筑。奥运会竞赛对场馆规格的苛刻要求，也让这一阶段的“体育场馆工艺”内涵有了更高层次的升华，除了“场地布置及构造”和“辅助用房功能分布及流程”外，还融入了与比赛关系紧密的“场馆智能化系统”。2008年北京奥运会结束后，通过总结奥运场馆建设的体会，并吸收国际著名设计咨询机构及场馆的建设与运营经验，行

业内对体育工艺的认识更加全面、深入，概念也逐渐清晰。

（2）现状

总体来看，我国智能建筑发展迅速，智能化工程已成为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整个建筑工程内容的延伸和扩展，对建筑工程先进技术水平的确度和工程的投资取向，已起到重要的影响。十几年来，智能建筑的普及率和应用水平在不断提高，在不断积累工程规划、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的同时，工程管理模式也经历了从单项子系统承包到智能化工程总承包的发展过程。但是我国智能建筑还处在发展、成长阶段，工程建设水平不高，工程质量不高，许多建筑的智能化系统功能残缺、运转失灵，某些建筑智能化工程甚至无法竣工，导致整个工程工期延误和重大缺失。我国目前竣工的体育场馆中，能够完全满足体育工艺要求且体育专项智能化系统配置合理的比例不高，有些地方场馆甚至因在体育工艺要求方面严重缺失或故障，在刚刚建成就被废弃。如果是重大赛事场馆出现这样的问题，还可能产生严重的政治影响。因此，体育建筑改造升级商机逐步加大，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对专业要求的迫切需求，专业化的场馆建设领域的企业一定会有更大的施展空间。

5、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从国外体育场馆建设与发展来看，国内体育建筑建设发展趋势如下：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智能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2、专业人才壁垒

体育工艺设计水平将决定体育建筑的功能质量，体育建筑的功能是受体育竞赛规则和运动规律限制的，如果违背这些限制，体育建筑其它方面做得再好，也不能称之为合格的体育建筑。因此在体育场馆工程项目实施中，仅有建筑师和民用建筑的工程技术人员是不够的，还要有具备体育建筑工艺专业理论和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全面配合，方能把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的更好。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专业结构涵盖建筑、体育、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信、机电、经济等不同领域，形成了较高的专业人才壁垒。

3、从业经验壁垒

体育场馆是为体育竞赛、训练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专业性场所。因此对体育场馆的功能，除了具有公共建筑的通用要求外，还必须受到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规律的约束，如：场地规格、辅助用房、功能流程、场地照明、场地扩音、计时记分及现场成绩处理、电视转播和竞赛信息系统等。在体育场馆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人们往往对建筑的外观、形象、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效果等更为关注，而恰恰容易忽略体育场馆的核心功能即体育功能要求。在体育运动领域，不同的运动项目由于其本身的特点及项目竞赛规则的特定要求，其对场地工艺、竞赛智能化系统和竞赛信息系统的要求都有一定的差别，这一特点就要求从业的专业化企业在运动项目方面有较为宽泛的运动项目业绩的积累，才能更为清晰、准确地掌握每个运动项目的特点，提供更为细致、精确的专业服务。

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对体育工艺和体育功能有深刻的掌握和理解，熟悉行业标准及相关项目竞赛规则。建筑智能化系统中高科技的综合应用，再加上体育场馆自身的行业特点，使得体育场馆智能化工程比一般建筑智能化工程更

加复杂。这些都要求企业有足够的专业能力，有相关的经营管理、工程建设、体育产业开发经验。目前国内具备这些特性及经验积累的企业数量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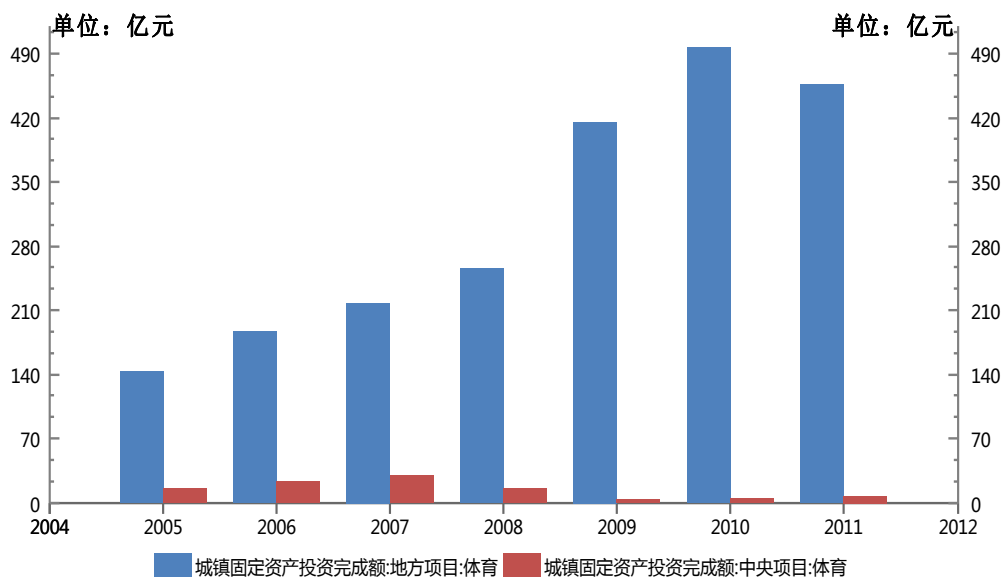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国家向来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制定了基础性的法律法规如《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十二五”期间，国家出台了《“十二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国家重视公民参加健身获得健康的切身需求，同时加大研究确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体系建设，督导各级政府履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利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国家促进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城镇化建设等政策，加大各级政府财政、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力度，重点落实各级政府对体育事业的财政投入。

从下图可以看到，从2005年起，地方体育项目投资完成额逐年递增，在2011年略微比2010年下降，但是仍高于2009年，整体看，地方体育项目投入逐年加大。中央体育项目投入在2005年-2008年均较高，从2009年开始稳中回落。但是中央和地方投资额之和是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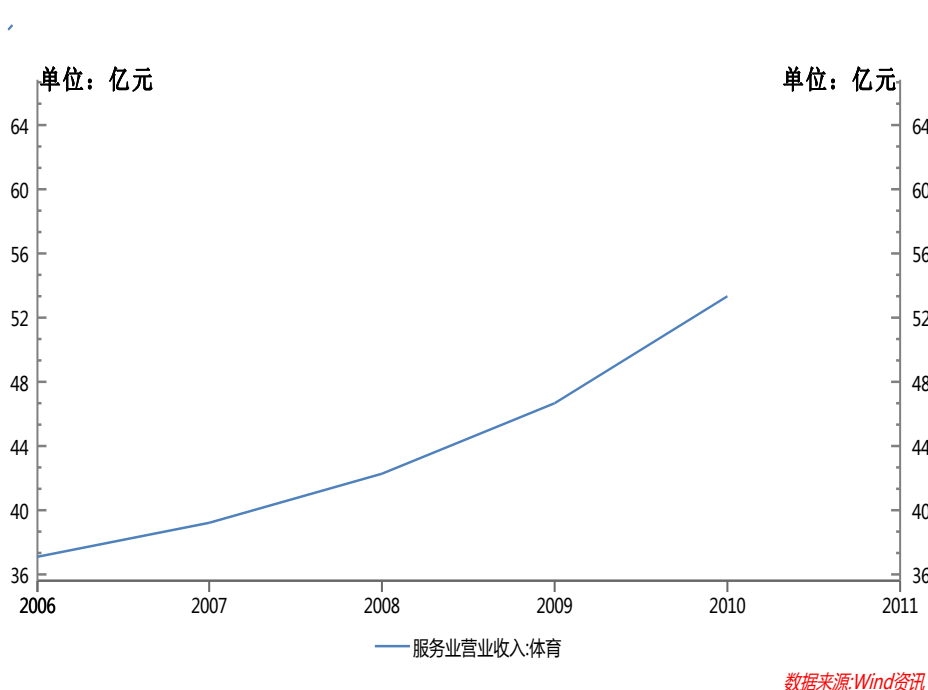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体育场馆功能完善必将使用体育专项智能化系统，行业发展空间大

体育场馆建设中的智能化系统占有重要的地位，系统的成败对于场馆建成后的训练、比赛和经营至关重要。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体育场馆的建设、改造及建设升级逐步加快，数字化、智能化体育场馆将引领现代体育，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将紧密结合国内外科技最新进展，集成各国科技创新成果，举办高科技含量的体育盛会，智能化建设将成为体育场馆建设的技术精髓和基础。

从下图来看，体育事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呈快速上升阶段，表明整个体育服务事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本行业作为体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大环境发展迅速的同时本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将会很大。



（3）体育事业蓬勃发展，赛事容量较大

具不完全统计，2013年，在中国举办的国际和国内体育竞赛分别至少有373个和677个。从竞赛的宏观市场方面分析，目前重大的国际赛事包括四年一届的奥运会、世界体育大会、各大洲的运动会；二年一届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1-2年一届的各个单项世界锦标赛；每年都会举办的各个世界单项体育组织的官方赛事，2008年以后，中国承办国际赛事的能力大幅提高，承办国际比赛的机会也越来越多。放眼国内，重大赛事包括：四年一届的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年均会举办的全国各单项锦标赛、冠军赛。

各省级的重要赛事包括每个省份均有四年为一个周期的省运会。除了以上官方的竞技体育赛事外，目前越来越多的商业化比赛逐渐开展起来，包括国际公开赛、友谊赛、世锦赛、邀请赛、拉力赛等。此外，全民健身运动成为一种趋势，校园体育竞赛亦在蓬勃发展。作为服务体育场馆和体育赛事的专业性服务企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发展前景广阔。

赛事级别	竞赛个数	赛事类型	赛事项目
国际赛事	373	国际公开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国际友谊赛、邀请赛、足球节、单项联赛等	自行车赛、马拉松赛、跳水、游泳、各种球赛等
国内赛事	677	全运会、省运会、单项锦标赛、单项友谊赛、邀请赛、单项联赛等	自行车赛、马拉松赛、跳水、游泳、各种球赛等
全国中学生体育竞赛	27	单项锦标赛	球赛（田径、足球、篮球、乒乓球、棒球、网球）、象棋、柔道等
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	43	单项锦标赛	球赛（田径、足球、篮球、乒乓球、棒球、网球）、田径、游泳、射击、棋类、击剑、龙舟等
全民健身运动	较多	较多	较多

（数据统计：齐鲁证券整理，2013年国内举办赛事信息库搜集）

2、不利因素

目前，行业内对体育工艺和体育专项智能化服务的重要性认知不够，很多建设方业主认为无需聘请专业化的咨询服务机构；也有很多业主和总包方在智能化招标过程中没有将体育专项智能化系统单独分包进行招标，而是把整个建筑弱电总体打包进行招标，这些做法对专业化的公司进行市场竞争形成一定的障碍，无法凸显出其优势。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由于公司业务很大一部分是围绕重要赛事进行，因此，在业务的承接方面

也一定程度受到赛事周期的影响。以全运会、城运会、省运会为例，均为四年一个周期，在第一年主要是赛事场馆的规划阶段（对应咨询设计业务），第二、三年为赛事场馆的建设阶段（对应场馆智能化系统服务业务），第三、四年为赛会信息系统设备采购和赛事举办实施阶段（对应赛事信息系统服务业务）。因此，各种业务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但公司业务涵盖的产业链范围较广，因此对于本公司来说，整体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2、区域性

从区域的分布特点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体育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如省会城市、一二线城市、东部沿海地区等。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体育建筑业主方、体育赛事主办者、大型赛事组委会等，其中有一部分客户的项目投资立项申请多集中于每年年底，项目立项审批多集中于第二年的三、四月份，因此第三、四季度一般为公司销售的高峰期。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但总体影响不大。

八、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一）上游情况状况

从事体育智能建筑及赛事咨询服务业务，不存在上游情况。

作为体育智能建筑和赛事信息系统提供商，上游供应商主要供应与系统配套的相关设备、硬件、电缆线等。

（二）下游市场状况

下游市场主要为体育场馆建设方、体育赛事主办者、大型赛事组委会等。下游市场即体育事业是否壮大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空间大小。从目前来看，体育事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体育产业政策利好，赛事容量较大，具体详见本节第七章之“（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条上会有不同业务领域的企业，分别在咨询、设计、工程、赛事服务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但目前在国内还未出现业务领域涵盖整个产业链、能与公司形成全面竞争的企业。行业内存在几个较大的企业：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泛华新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等，这些较大的企业业务范围较广，主营业务为大型体育场馆设计及施工，兼顾智能化场馆咨询设计及系统提供等工作。公司与它们在某些业务领域存在竞争关系，但也保持着一定的行业内的合作。

行业内较大企业简介：

1、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和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等共同发起组建的中国体育产业规模最大的股份制企业，也是国家体育总局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和丰富的业内运作经验。业务范围涵盖体育产业、体育建设及运营、体育服务及体育彩票。主营业务包括体育产业和房地产业务，并涉足机票代理及传媒等业务。在体育产业方面，公司承办各类体育比赛，开发、经营体育健身项目，并参与建设体育主题社区，而且公司是北京申奥的策划主体之一。在房地产方面，公司在广州、上海、天津、北京等十多个大中城市开发奥林匹克花园项目。

2、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奥委会控股的体育产业企业集团，成立于1993年，由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改制发展而成。注册资金1.8亿元人民币。华体集团拥有体育场馆建设工艺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是以体育设施建设为特色，以咨询、施工、运营为主业，涵盖体育产业开发、投资管理、体育服务认证、物业管理等一体化的专业企业集团。

3、北京泛华新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隶属于泛华集团，注册资金80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高尔夫球场规划设计、施工及球场经营管理；

体育场、馆、池等设施及体育工艺规划设计；运动场地施工（如田径场、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体育场馆扩声音响、灯光、计算机网络、计时记分系统、体育木地板的设计和安装；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体育俱乐部经营管理；体育建设项目管理。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首个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部分代表项目：2008 年奥运场馆——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曲棍球场；VOLVO 高尔夫公开赛比赛场地——北京 CBD 国际高尔夫球场；国家重点援外工程——坦桑尼亚国家体育场。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和体育赛事信息化应用先行者，公司拥有一支资深专家团队，团队成员是国家和体育行业多项标准规范的主编、参编及审查人，不仅在理论研究方面造诣颇深，而且在实践方面积累经验丰富；在科技创新领域走在了行业的前列，对技术发展和流行趋势把握精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以“专注中国智能技术、服务华夏体育场馆”为发展宗旨，在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竞赛领域中应用、推广和开发高新技术，为推进体育竞赛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进程做先行探索及实践。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对体育工艺体系的研究与发展

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调查研究，在大量体育场馆建设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炼出“体育场馆工艺”理论体系框架结构，反映了公司对工程实践的总结与归纳，也体现了公司独特的认知和创新。

2、对技术发展方向的分析 and 把握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在体育场馆建设中，无疑会采用了大量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进步往往会走在规则变化的前面。这在场馆的智能化系统上反映的最为充分。对此公司积极应对变化，研究最新技术发展和流行趋势，对其在体育场馆的应用上作出专业化的考虑。

3、对体育竞赛规则的收集和追踪

每一项体育运动均有自己的竞赛规则，这些规则中有很多对于场馆建设是有影响的，尤其是综合性体育场馆，还要考虑多项运动项目的影 响。公司通过各种专业渠道，不断收集整理大量的竞赛规则，对其归纳分类，追踪变化，从中提炼出对于体育场馆建设有影响的最新条文，时刻走在规则变化的前列，用最新的要求指导体育场馆建设。

4、大量的场馆建设成功案例

公司技术团队成员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国家游泳中心、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沈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济南自行车馆、广西北海体育中心、广西钦州体育中心、湘潭体育公园、上海东方体育中心、杭州奥体中心、鄂尔多斯东胜全民健身中心、第 16 届亚运会系列场馆、第 26 届大运会系列场馆、第 12 届全国运动会系列场馆等，积累了大量的实际工程经验。

下表为公司承接的经典体育场馆建设服务项目。

★ 国际级赛事场馆

- ◆ 2011 年上海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
 - 综合体育馆
 - 游泳馆
 - 室外跳水池
- ◆ 2009 年无锡国际射联世界杯总决赛
——无锡体育中心射击射箭馆
- ◆ 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深圳海上运动中心
- ◆ 2012 年海阳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
——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主会场
- ◆ 焦作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
——焦作市国际太极拳文化交流中心
- ◆ 2013 年南京亚洲青年运动会
——南京奥体中心游泳馆

★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场馆

- ◆ 2009 年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
——济南自行车馆
- ◆ 2012 年全国农民运动会
——南阳体育中心
 - 主体育场
 - 游泳馆&训练馆
 - 水上运动中心
- ◆ 2011 年第七届全国城市运动会
——南昌国际体育中心
- ◆ 2013 年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
——沈阳奥体中心
 - 综合体育馆
 - 游泳馆
 - 网球中心

★ 省运会场馆

- ◆ 2010 年湖南省运动会
——湘潭体育公园
- ◆ 2010 年辽宁省运动会
——沈阳奥体中心
- ◆ 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会
——钦州体育中心
- ◆ 2014 年浙江省运动会
——绍兴奥体中心
- ◆ 2014 年四川省运动会
——遂宁市体育中心
- ◆ 2014 年山东省运动会
——济宁市市中区文体中心体育馆

5、赛事服务经验积累

随着中国体育产业的迅猛崛起和后奥运时代的到来，大量的国际国内综合赛事纷至沓来，为行业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战略时机。公司凭借在 IT 技术领域的积累和对竞赛需求的深刻理解，近年来积极介入亚运会、亚沙会、全运会、省运会等体育赛事信息化服务领域。公司近年完成的《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信息系统总体规划方案》受到主办方和专家的高度评价，为亚沙会成功举办做出贡献。

下表为公司承接的经典赛事服务展示。

★ 公司参与过的重大赛事服务

- ◆ 2013 年第六届东亚运动会自行车计时记分系统项目
- ◆ 2013 年亚洲青年运动会游泳出发台项目
- ◆ 2013 年第十二届全运会大连赛区（网球、棒球、足球）计时记分项目
- ◆ 2013 年第十二届全运会现代五项游泳计时记分项目
- ◆ 2013 年第十二届全运会游泳计时记分项目
- ◆ 2013 年第十二届全运会自行车计时记分项目
- ◆ NBA 2013-2014 赛季国际系列季前赛上海站篮球计时记分系统项目
- ◆ 2013 年青海省第五届民族运动会游泳计时记分项目
- ◆ NBA 2012-2013 赛季国际系列季前赛上海站篮球计时记分系统项目
- ◆ 2012 年全国场地自行车冠军赛计时记分项目
- ◆ 2012 年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竞赛信息系统项目
- ◆ 2012 年第十二届全国冬运会计时记分终点摄像系统项目
- ◆ 2011 年第十四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计时记分系统项目
- ◆ 2011 年第七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网球计时记分系统项目
- ◆ 2010 年成都双流现代五项世界锦标赛游泳计时记分项目
- ◆ 2010 年辽宁省运动会游泳、网球计时记分系统项目
- ◆ 2010 年湖南省运动会游泳、田径计时记分系统项目
- ◆ 2010 年浙江省运动会游泳计时记分系统项目
- ◆ 2009 年第十一届全运会自行车计时记分项目

6、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主要业务骨干均具有高级职称、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体育工艺咨询设计工作经验。

7、广泛的行业专家网络

公司在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编写、学术会议等活动中，与业界单位和专家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公司与国际上各体育协会及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中心保持着密切的交流和联系，掌握着国内外体育建筑动态。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优化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和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是公司面临的新课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丰富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完善人才引进战略，并在时机成熟时建立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营销渠道有待拓宽

公司将优化现有的营销管理体制，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将系统整合产品线，加大公司自有产品体系的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体系。另外，公司也将整合公司网站的建设，力争将公司网站作为一个有力的市场推广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执行董事 1 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混乱；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

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机构股东推举的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一届

监事任职期限为2013年9月18日至 2016年9月17日，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机构股东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三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它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汇编》等规章制度，涵盖公司资金管理、管理费用报销、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工程分包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电子文件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2013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徐文海，除持有本公司55%股份、中体阳光40%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场馆建设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工作以及赛事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与施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中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智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徐文海在子公司中体瑞时任副董事长、经理之职，但不在子公司领取薪酬；韩莉在子公司任董事之职，与股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子公司领取薪酬及缴纳社保，其主要在股份公司工作，同时兼职于中体阳光及中体瑞时；除此之外，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股东韩莉担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为徐文海、韩莉共同出资 15 万所设，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经营）；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从表面上看，双方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一项上存在潜在竞争的情况，但实际上，双方在业态上存在很大差异，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为保持公司独立性，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之风险。

报告期内，中体阳光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的市场调研，包括赛事场地、赛事组织、赛事赛程调研，赛事设备适配性、应用性能调研等，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徐文海分别于2013年1月4日、3月14日、3月15日、6月25日向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借用资金100万、100万、50万、20万，分别于2013年7月3日还款20万、9月24日还款200万、9月25日还款50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此外徐文海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它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规定具体的防范措施。其中，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均签署《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徐文海	董事长、总经理	6,050,000.00	55.00
韩 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750,000.00	25.00
王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周 业	董事	-	-
戴正雄	董事	-	-
张 瑾	监事会主席	-	-
白志新	监事	-	-
王 承	监事	-	-
合 计	-	8,800,000.00	80.00

注：公司股东王春阳系徐文海之母，其持有公司 2,200,000.00 股，占公司 20% 股权，未在上表中显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徐文海、韩莉系夫妻关系外，其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其本人诚信状况声明如下：

- （1）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3、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备注
徐文海	董事长、总经理	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的关联企业
韩 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公司关联企业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执行董事	股东持股60%，为公司关联企业

注：蔡木龙，系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自然人股东，任中体瑞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中体瑞时50%股份；其名下另有美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美昌国际有限公司两个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执行董事由徐文海担任，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徐文海、韩莉、王剑平、周业、戴正雄五名成员组成，徐文海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执行监事由韩莉担任。2013年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瑾、白志新、王承组成，其中张瑾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与董事一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徐文海担任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徐文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文海担任总经理；聘任韩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剑平任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4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2 年原按照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称“原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及下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财务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解释、专家意见等规定追溯调整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
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3 号 202 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	300.00 万	150.00 万	50.00%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	--	--	--	--	--

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中智华体及自然人蔡木龙（中国香港）分别出资 15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50%。根据《公司法》及《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中体瑞时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智华体委派 2 名，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中智华体可以通过控制中体瑞时的董事会对中体瑞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另外，蔡木龙已出具情况说明，“从公司成立至今，本人未曾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未来亦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公司一切事务皆由中方全权负责”。因此，本公司将中体瑞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70,456.74	11,150,69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19,909.63	1,772,688.24
预付款项	784,234.56	249,069.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200,601.22	939,550.00
存货	207,446.90	707,60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289,674.20	
流动资产合计	15,472,323.25	14,819,60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5,666.38	520,543.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5,919.40	866,46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4.35	76,034.22
其它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030.13	1,463,047.55
资产总计	16,722,353.38	16,282,654.3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4,826.18	1,105,612.65
预收款项	16,480.00	3,0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0,017.48	215,651.94
应交税费	436,357.06	205,577.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它应付款	15,909.40	838,30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3,590.12	5,425,14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它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73,590.12	5,425,14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7,581.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428.72	
未分配利润	832,109.47	-657,747.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2,120.11	9,342,252.14
少数股东权益	2,256,643.15	1,515,25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8,763.26	10,857,50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22,353.38	16,282,654.3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44,057.40	19,233,560.69
减：营业成本	15,043,280.00	11,081,90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245.53	727,477.19
销售费用	2,974,437.41	1,816,415.34
管理费用	5,737,005.43	5,559,234.17
财务费用	-258,442.78	-142,695.10
资产减值损失	-8,700.39	30,83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8,232.20	160,390.34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7.00	1,2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6,425.20	171,154.34
减：所得税费用	895,167.96	78,47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1,257.24	92,68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9,867.97	-70,734.64
少数股东损益	741,389.27	163,414.9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1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1,257.24	92,680.3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6,975.60	22,918,73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20.67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834.25	9,347,52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7,809.85	32,289,47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0,827.16	12,274,57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6,934.61	2,506,3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742.82	1,087,715.8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9,533.14	13,089,74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3,037.73	28,958,3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72.12	3,331,0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5,007.39	15,84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07.39	15,8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7.39	-15,8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764.73	3,315,23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0,692.01	7,835,45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0,456.74	11,150,692.01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7,747.86	1,515,253.88	10,857,50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7,747.86	1,515,253.88	10,857,50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317,581.92	142,428.72	1,489,857.33	741,389.27	3,691,257.24
（一）净利润				2,949,867.97	741,389.27	3,691,257.24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49,867.97	741,389.27	3,691,257.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它						
（四）利润分配			142,428.72	-142,42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428.72	-142,428.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它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	317,581.92		-1,317,581.9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1,000,000.00	317,581.92		-1,317,581.92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317,581.92	142,428.72	832,109.47	2,256,643.15	14,548,763.26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股东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7,013.22	1,351,838.92	10,764,82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7,013.22	1,351,838.92	10,764,82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734.64	163,414.96	92,680.32
（一）净利润				-70,734.64	163,414.96	92,680.32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734.64	163,414.96	92,680.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它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它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57,747.86	1,515,253.88	10,857,506.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0,860.46	6,075,75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2,341.00	1,567,900.00
预付款项	396,937.29	108,38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82,820.00	405,550.00
存货	207,446.90	241,06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106,414.34	
流动资产合计	9,466,819.99	8,398,659.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782.55	460,152.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5,919.40	866,46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2.00	74,153.24
其它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763.95	2,900,775.02
资产总计	11,982,583.94	11,299,434.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877.25	895,612.65
预收款项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124.72	89,548.60
应交税费	84,349.24	80,761.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它应付款	13,373.94	836,13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725.15	1,962,05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它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6,725.15	1,962,05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7,581.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428.72	
未分配利润	85,848.15	-662,61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858.79	9,337,38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82,583.94	11,299,434.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06,190.62	6,003,485.65
减：营业成本	6,814,250.59	3,425,56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708.03	190,737.17
销售费用	893,715.39	231,303.99
管理费用	4,118,699.99	2,503,564.60
财务费用	-128,565.57	-83,579.29
资产减值损失	-13,920.00	18,5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7,302.19	-282,630.82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7.00	6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5,495.19	-271,266.82
减：所得税费用	397,016.48	-37,11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478.71	-234,149.6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8,478.71	-234,149.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1,849.38	5,883,90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59.77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956.68	3,519,02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4,806.06	9,422,3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3,835.29	3,515,46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100.74	1,608,51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817.92	279,696.7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7,527.98	3,558,74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6,281.93	8,962,4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24.13	459,96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17.95	15,84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95	15,8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95	-15,8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106.18	444,11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754.28	5,631,63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0,860.46	6,075,754.28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2,619.92	9,337,38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62,619.92	9,337,38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317,581.92	142,428.72	748,468.07	2,208,478.71
（一）净利润				2,208,478.71	2,208,478.71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8,478.71	2,208,478.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它					
（四）利润分配			142,428.72	-142,42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428.72	-142,428.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它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	317,581.92		-1,317,581.9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1,000,000.00	317,581.92		-1,317,581.92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317,581.92	142,428.72	85,848.15	11,545,858.79

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8,470.32	9,571,52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28,470.32	9,571,52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4,149.60	-234,149.60
(一) 净利润				-234,149.60	-234,149.60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149.60	-234,149.6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它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它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2,619.92	9,337,380.0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 2012 年原按照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称“原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及下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财务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解释、专家意见等规定追溯调整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单项余额大于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 30 万元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应收款余额小于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它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本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职工备用金借款、支付的房屋押金等，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其它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原材料和在施工程的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5)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它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子公司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它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它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除外。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③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

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 其它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它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劳务的完成程度不能可靠地确定时，在劳务已经提供，款项已经收回或确认相应款项可以收回时确认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体育技术咨询、体育专项设计（场地工艺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体育场馆竞赛智能化系统施工、赛事信息系统规划、赛事信息系统设备销售及系统研发、体育赛事竞赛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等。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体育场馆竞赛智能化系统施工及服务是收入主要来源，另外，公司也存在部分体育赛事信息系统设备的销售收入。

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主要是指体育工艺设计、体育场馆施工图设计等，在设计服务已经完成，向客户交付设计图纸，在款项已经收回或确认相应款项可以收回时确认收入。

体育场馆竞赛智能化系统施工及服务包括体育智能系统的销售、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技术服务（包括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举行 1-2 次测试赛的全程赛事服务以及正式赛事期间提供的赛事服务、赛事保障等）、人员培训等。公司在体育智能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在款项已经收回或确认与系统销售、安装、调试等相关款项可以收回时，确认收入；在后期的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完成后，确认相关的收入；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款项已经收回或确认合同约定款项可以收回时，确认剩余收入。

体育赛事信息系统设备的销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在款项已经收回或确认相应款项可以收回时确认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72.24	1,628.27
负债总计（万元）	217.36	542.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4.88	1,08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9.21	934.23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12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	17.36
流动比率（倍）	7.12	2.73
速动比率（倍）	6.66	2.5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4.41	1,923.36
净利润（万元）	369.13	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294.99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69.31	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17	-7.88
毛利率（%）	47.85	42.38
净资产收益率（%）	27.2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27.29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0	7.98
存货周转率（次）	32.88	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5.48	33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07	0.33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7.85	42.38
净资产收益率（%）	27.27	-0.7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29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7	-0.01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85%、42.38%，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技术逐步成熟，以前年度的成功施工案例对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有较大的借鉴意义，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成本；②公司2011年前主要业务为计时系统的销售及安装，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自2011年开始，公司陆续取得游泳赛事软件、自行车赛事软件、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网球计时记分系统、标准时钟系统控制软件、篮球计时记分软件、马拉松赛事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逐步由一个单纯的赛事计时系统的销售商转变成一个为体育赛事、体育场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硬件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系统软件及技术支持，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显着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毛利率；③通过近两年的发展，公司技术已经相对成熟，成功的施工案例有效的扩大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公司的品牌效应已经开始体现，公司的议价能力得到了提高。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逐年提高所致。导致净利润逐年提高的原因，除了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以外，还包括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对费用的控制。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以及四年一届的

全运会的举办，都能有效促进各地体育场馆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在提高收入规模的同时，对相关费用具有良好的控制力，除销售费用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外，其它费用基本控制在比较稳定的水平上。

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得到充分的体现，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将获得提高，从长远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	17.36
流动比率（倍）	7.12	2.73
速动比率（倍）	6.66	2.56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17.36%，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缴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它应付款，没有长、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小。从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指标上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有空间可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效应。

2、短期偿债能力

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201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为 2012 年底公司预收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且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0	7.98
存货周转率（次）	32.88	25.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0、7.98，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

高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大型的工程总承包商，信誉度都比较高，回款比较及时。但也存在个别承包商工程款结算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形。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8、25.23，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且处于较高的水平，根据公司的业务核算模式，采购的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且建设单位与公司结算时，公司才与设备供应商进行结算，致使公司账面不存在大额库存，公司账面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采购的少量备品备件，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避免了公司大量资金被存货占用的情形。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72.12	3,331,0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7.39	-15,8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0,456.74	11,150,69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9,764.73	3,315,234.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但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3.11 万元，其中包含预收大连通润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款 300.00 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而导致的现金流出。除此之外，公司无其它的投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05 万元，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偿债风险。仅就目前来看，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从短期看，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收入	25,501,643.48	88.41	13,748,029.55	71.48
系统销售收入	3,342,413.92	11.59	5,485,531.14	28.52
合计	28,844,057.40	100.00	19,233,560.6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体育技术咨询、体育专项设计（场地工艺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体育场馆竞赛智能化系统施工、赛事信息系统规划、赛事信息系统设备销售及系统研发、体育赛事竞赛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等。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服务合同，大多为综合性合同，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价值及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技术服务（包括系统安装、调试

完毕后举行 1-2 次测试赛的全程赛事服务以及正式赛事期间提供的赛事服务、赛事保障等)、人员培训等。虽然从合同约定上,不能区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合同金额,但公司在与客户结算时,部分客户要求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进行单独结算,对销售商品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提供劳务部分开具建筑安装业发票或技术服务类发票,因此,公司在财务核算时,对合同价款进行区分,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或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对设备价值进行单独计量,作为系统销售收入,其余的作为提供劳务部分,计入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收入。虽然从合同上不能区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但经公司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或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对设备价值进行单独计量,其余的作为提供劳务部分收入后,公司能够区分且单独计量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取得工程设计及施工二级施工资质,业务向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施工领域扩展,公司正由一个单纯的赛事计时系统的销售商转变成为一个为体育赛事、体育场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通过近两年的发展,公司技术已经相对成熟,成功的施工案例有效的扩大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公司不断承接新的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施工项目;另外,近几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先后取得多项软件著作权,并将相关软件应用到赛事信息系统中,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规模逐年提高。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6,721,265.03	57.97	5,538,930.73	28.80
华东地区	6,746,211.78	23.39	13,231,538.79	68.79
华南地区	4,783,210.40	16.58		-
华中地区	593,370.19	2.06	225,000.00	1.17
西北地区		-	238,091.17	1.24
合计	28,844,057.40	100.00	19,233,560.69	100.00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间发展不均衡且波动较大,主要与

公司的业务性质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受当年当地体育赛事的举办情况影响较大。2012年华东地区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在山东海阳举办，公司确认营业收入900.00万元；2013年华北地区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第十三届全运会在辽宁举办，2013年公司按施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1,151.56万元；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在天津举办，2013年公司按施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290.8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地区间发展不均衡且波动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性质及行业特点。

2、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3 年度	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收入	25,501,643.48	13,469,547.04	12,032,096.44	47.18
	系统销售收入	3,342,413.92	1,573,732.96	1,768,680.96	52.92
	合计	28,844,057.40	15,043,280.00	13,800,777.40	47.85
2012 年度	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收入	13,748,029.55	8,824,250.66	4,923,778.89	35.81
	系统销售收入	5,485,531.14	2,257,653.28	3,227,877.86	58.84
	合计	19,233,560.69	11,081,903.94	8,151,656.75	42.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2012年的42.38%上升到2013年的47.85%，毛利率有所增长。

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成本、技术服务费、备品备件、运费、关税、港口服务费等，而系统销售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成本及备品备件成本等，导致体育场馆赛事技术服务与施工收入的毛利率要低于系统销售收入的毛利率。

有关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短期看，公司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但从长期看，随着公司进行稳定发展阶段，公司业务毛利率较处于稳定水平。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28,844,057.40	19,233,560.69	49.97
营业成本	15,043,280.00	11,081,903.94	35.75
营业毛利	13,800,777.40	8,151,656.75	69.30
营业利润	4,588,232.20	160,390.34	2,760.67
利润总额	4,586,425.20	171,154.34	2,579.70
净利润	2,949,867.97	-70,734.64	-

注：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如从公司近期承接的项目上来看，公司正逐步向体育赛事、体育场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转变，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业务领域不断扩大，这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及利润水平的提高。②2013 年公司先后承接了若干大额的体育赛事、体育场馆技术服务及施工项目。2013 年 8 月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在辽宁举办，针对该项目，中体瑞时中标 2000.00 万元，2013 年度，中体瑞时根据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900.00 万元；2013 年，公司与广东南粤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发展项目体育设施竞赛智能化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 5,991,013.00 元，2013 年度，公司根据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4,783,210.40 元。③公司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体现了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37.61% 下降到 2013 年度的 29.71%，从而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加。

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趋势来看，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及全国竞技类运动的开展，各地对体育场馆、体育设施的投入将会持续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会得到提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28,844,057.40	19,233,560.69	49.97
销售费用	2,974,437.41	1,816,415.34	63.75

管理费用	5,737,005.43	5,559,234.17	3.20
财务费用	-258,442.78	-142,695.10	81.12
三项费用合计	8,453,000.06	7,232,954.41	16.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1%	9.44%	9.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9%	28.90%	-31.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0%	-0.74%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9.31%	37.61%	-22.0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咨询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63.7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展市场规模，销售费用中的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等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这也保证了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及占比如下：

管理费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0,311.00	35.65	626,121.88	34.47
差旅费	537,262.01	18.06	182,934.40	10.07
咨询费	433,128.00	14.56	700,000.00	38.54
运费	419,459.63	14.10	206,880.97	11.39
办公费	415,337.77	13.96	72,741.09	4.00
其他	108,939.00	3.66	27,737.00	1.53
合计	2,974,437.41	100.00	1,816,415.34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费、研发费用等。2013年管理费用与2012年相比基本持平，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致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2年的28.90%下降到2013年的19.89%，下降幅度达31.19%，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在确保收入增长的同时，采取措施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及占比如下：

管理费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用	1,837,651.44	32.03	929,727.50	16.72
研发费用	1,158,052.98	20.19	1,848,740.02	33.26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923,123.94	16.09	891,278.20	16.03
交通及差旅费	694,943.62	12.11	893,957.04	16.08
其他	1,123,233.45	19.58	995,531.41	17.91
合计	5,737,005.43	100.00	5,559,234.17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等，其变化与公司资金往来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56,399.51	157,442.29
汇兑损益	-2,288.37	53.78
银行手续费	245.10	14,693.41
合计	-258,442.78	-142,695.10

2013 年度、2012 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1%、37.61%，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22.07%，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但相应的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3 年度	1,158,052.98	28,844,057.40	4.01
2012 年度	1,848,740.02	19,233,560.69	9.61

中智华体（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14.5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五) 非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7.00	10,764.00
其它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07.00	10,764.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7.00	7,76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7.00	8,06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867.97	-70,73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51,674.97	-78,798.64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64.00 元，包括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12,000.00 元，支付交通违章罚款 1,236.00 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07.00 元，包括支付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 1,307.00 元，支付交通违章罚款 500.00 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	17%、6%	注 1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施工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按 6% 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根据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201209JMS090196 号文件），中智华体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013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计提。

子公司中体瑞时按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1,378.48	237,928.84
银行存款	11,449,078.26	10,912,763.17
合计	11,670,456.74	11,150,692.01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4,519.05	100.00	44,609.42	1.89
其中：账龄组合	2,364,519.05	100.00	44,609.42	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4,519.05	100.00	44,609.42	1.89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5,998.05	100.00	53,309.81	2.92

其中：账龄组合	1,825,998.05	100.00	53,309.81	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25,998.05	100.00	53,309.81	2.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976,621.00	83.60	
6个月-1年			
1-2年	358,800.00	15.17	35,880.00
2-3年	29,098.05	1.23	8,729.42
合计	2,364,519.05	100.00	44,609.42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196,600.00	65.54	
6个月-1年	518,600.00	28.4	25,930.00
1-2年	29,298.05	1.6	2,929.81
2-3年	81,500.00	4.46	24,450.00
合计	1,825,998.05	100	53,309.81

公司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大型的工程总承包商，信誉度都比较高，回款比较及时。但也存在个别承包商工程款结算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形，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浙江万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421.00	6个月以内	38.21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800.00	6个月以内	27.19
广东南粤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00.00	6个月以内	13.1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6.34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00.00	1-2年	5.11
合计	-	2,127,421.00	-	89.97

①根据公司与浙江万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绍兴市奥林匹克体育场馆工程体育专项智能化系统施工合同书》，公司为其提供多项赛事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50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②应收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642,800.00元，系应收其浙江东阳体育中心体育馆体育工艺专项设计费142,800.00元及应收其苏州工业园专项设计费500,000.00元。

③应收广东南粤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款项310,400.00元，系按施工进度应支付给公司的施工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④应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办公室款项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由于对方的原因，款项尚未收回，公司正在积极催收，现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款项为设计费，由于对方的原因，该项目暂时停滞，款项暂时无法收回，公司正在积极催收，现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金陵体育局	非关联方	926,600.00	6个月以内	50.74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6个月以内	13.14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188,000.00	6个月-1年	10.30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00.00	6个月-1年	9.89
		200.00	1-2年	0.0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0,000.00	6个月-1年	8.21
合计	-	1,685,400.00	-	92.30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4,234.56	100.00	235,069.10	94.38
1年以上			14,000.00	5.62
合计	784,234.56	100.00	249,069.1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国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094.56	1年以内	47.57
北京易彩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649.00	1年以内	16.66
无锡市雪浪体育器材厂	非关联方	97,380.00	1年以内	12.42
北京伟图大厦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5,272.00	1年以内	8.32
北京创想京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91
合计	-	681,395.56	-	86.88

①北京国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货物进口报关、代缴税费、运输等服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373,094.56元，为预付其报关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

②北京易彩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计时记分系统显示屏的主要提供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52.00	1年以内	36.20

北京国科国际货物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62,041.50	1年以内	24.91
房租及押金（大同项目）	非关联方	14,000.00	1-2年	5.62
亚马逊	非关联方	4,443.60	1年以内	1.78
妮娜	非关联方	3,350.00	1年以内	1.35
合计	-	173,987.10	-	69.85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它应收款

（1）其它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0,601.22	100.00		
组合小计	200,601.2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合计	200,601.22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939,550.00	100.00		
组合小计	939,55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合计	939,55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5%以上持股权的股东、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职工备用金借款、支付的房屋押金，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中余额较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游泳馆	非关联方	97,781.22	1 年以内	48.74	质保金
来晶晶	员工	43,770.00	1 年以内	21.82	备用金
北京伟图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9.97	押金
	非关联方	14,400.00	3-4 年	7.18	押金
沁阳市会计委派制第四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9.97	投标保证金
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组委会	非关联方	3,500.00	1 年以内	1.74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199,451.22	-	99.43	-

①应收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游泳馆 97,781.22 元，为公司为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游泳馆提供 OMEGA 游泳比赛计时记分系统，按合同约定支付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②应收来晶晶 43,770.00 元，为业务备用金，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南粤集团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1.29	投标保证金
厦门唐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1.29	投标保证金

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1.29	投标保证金
大同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64	投标保证金
陈洪	员工	70,000.00	1 年以内	7.45	备用金
合计	-	770,000.00	-	81.95	-

(3)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它应收款。

(三) 存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 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7,446.90		707,607.45	
在施工程项目成本				
合 计	207,446.90		707,607.45	

(四)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9,293.29	235,007.39		1,384,300.68
办公家具	166,544.90	28,520.00		195,064.90
电子设备	239,964.00	8,715.39		248,679.39
运输工具	742,784.39	197,772.00		940,556.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8,749.36	229,884.94		858,634.30
办公家具	99,413.62	21,704.79		121,118.41
电子设备	195,181.78	31,433.86		226,615.64
运输工具	334,153.96	176,746.29		510,900.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0,543.93			525,666.38
办公家具	67,131.28			73,946.49
电子设备	44,782.22			22,063.75
运输工具	408,630.43			429,656.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0,543.93			525,666.38
办公家具	67,131.28			73,946.49
电子设备	44,782.22			22,063.75
运输工具	408,630.43			429,656.14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8,983.29	30,310.00		1,149,293.29
办公家具	155,632.90	10,912.00		166,544.90
电子设备	220,566.00	19,398.00		239,964.00
运输工具	742,784.39			742,784.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349.15	241,400.21		628,749.36
办公家具	74,051.90	25,361.72		99,413.62
电子设备	155,554.69	39,627.09		195,181.78
运输工具	157,742.56	176,411.40		334,153.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1,634.14			520,543.93
办公家具	81,581.00			67,131.28
电子设备	65,011.31			44,782.22
运输工具	585,041.83			408,630.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1,634.14			520,543.93
办公家具	81,581.00			67,131.28
电子设备	65,011.31			44,782.22
运输工具	585,041.83			408,630.43

(1) 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购置日期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江铃汽车	小型普通客车	2013年4月	中体瑞时	197,772.00
凯迪拉克	小型轿车	2011年10月	中智华体	519,178.39
帕萨特	小型越野客车	2009年4月	中智华体	223,606.00

(2) 公司目前尚无自有办公经营场所，目前公司使用的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相关信息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费(年/元)	租赁期限
北京伟图物业管理中心	中体瑞时	175.00	236,328.00	2011.3.3-2014.2.28
		105.00	164,796.00	2014.3.1-2015.2.28
北京伟图物业管理中心	中智华体	115.00	155,304.00	2011.3.3-2014.2.28
		115.00	180,492.00	2014.3.1-2015.2.28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智华体	32.20	30,250.00	2013.1.11-2014.1.10
		32.20	33,275.00	2014.1.11-2015.1.10

(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限制事项。

(五) 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升旗系统非专利技术及用友软件，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其中升旗系统非专利技术为公司原股东韩非投入，并经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金浩评报字【2008】第081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予以评估，评估估值为 150 万元。有关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来源	原始价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月份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股东投入	1,500,000.00	10 年/120 月	712,500.00	57
用友软件	购买	5,500.00	3 年/36 月	3,419.40	22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1,505,500.00			1,505,500.00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1,500,000.00			1,500,000.00
用友软件	5,500.00			5,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9,030.60	150,550.00		789,580.60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637,500.00	150,000.00		787,500.00
用友软件	1,530.60	550.00		2,080.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6,469.40			715,919.40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862,500.00			712,500.00
用友软件	3,969.40			3,41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用友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6,469.40			715,919.40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862,500.00			712,500.00
用友软件	3,969.40			3,419.40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1,500,000.00	5,500.00		1,505,500.00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	1,500,000.00			1,500,000.00

统)				
用友软件		5,500.00		5,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7,500.00	151,530.60		639,030.60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487,500.00	150,000.00		637,500.00
用友软件		1,530.60		1,530.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2,500.00			866,469.40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1,012,500.00			862,500.00
用友软件				3,96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用友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2,500.00			866,469.40
非专利技术（升旗系统）	1,012,500.00			862,500.00
用友软件				3,969.40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444.35	9,227.4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66,806.77
合计	8,444.35	76,034.22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609.42	53,309.8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448,569.05
合计	44,609.42	501,878.86

（七）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3,309.81		8,700.39		44,609.42
合计	53,309.81		8,700.39		44,609.42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2,475.00	30,834.81			53,309.81
合计	22,475.00	30,834.81			53,309.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44,609.42元外，公司没有其它资产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44,826.18	915,612.65
1年以上		190,000.00
合计	1,144,826.18	1,105,612.65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3,276.93	1年以内	60.56
北京达尼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	1年以内	15.90
北京京禹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6.55
北京社科玉泉营建材市场	非关联方	61,600.00	1年以内	5.38
北京建通国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4.89
合计	-	1,067,876.93	-	93.28

①美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美昌国际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有关公司自其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具体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五、业务收入及

重大客户情况”。

②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海、韩莉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体育调研服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1,598.75	1 年以内	55.32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18.99
广州博体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年以上	9.04
北京兴悦永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13.90	1 年以内	8.50
深圳市裕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3 年以上	8.14
合计	-	1,105,612.65	-	100.00

(3) 有关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80.00	3,060,000.00
1 年以上		
合计	16,480.00	3,060,0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烟台游泳训练中心	非关联方	16,48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6,480.00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比例（%）
------	------	----	----	-------

	关系			
大连通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98.04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96
合计	-	3,060,000.00	-	100.0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651.94	2,864,803.18	2,520,437.64	560,017.48
二、职工福利费		92,674.97	92,674.97	
三、社会保险费		343,471.00	343,471.00	
四、住房公积金		40,351.00	40,351.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其它				
合计	215,651.94	3,341,300.15	2,996,934.61	560,017.48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65.71	2,119,476.44	2,008,790.21	215,651.9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05,714.51	305,714.51	
四、住房公积金		56,478.00	56,478.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其它				
合计	104,965.71	2,481,668.95	2,370,982.72	215,651.94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062.23

营业税	11,952.00	98,286.00
企业所得税	378,557.87	2,048.23
个人所得税	44,412.95	4,30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64	13,344.84
教育费附加	597.60	9,532.03
合计	437,327.02	205,577.43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其它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909.40	837,176.16
1年以上		1,130.15
合计	15,909.40	838,306.31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它应付款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它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倪彦娟	非关联方	424,000.00	1年以内	50.58	往来款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关联方	407,000.00	1年以内	48.55	往来款
合计	-	831,000.00	-	99.13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徐文海	5,500,000.00	550,000.00		6,050,000.00	55.00
韩莉	2,500,000.00	250,000.00		2,750,000.00	25.00
王春阳	2,0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	--------------	--	---------------	--------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徐文海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
韩 莉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王春阳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7,581.92		317,581.92
其它资本公积				
合计		317,581.92		317,581.92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428.72		142,428.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2,428.72		142,428.72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657,747.86	-587,013.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657,747.86	-587,013.22
本年增加额	1,489,857.33	-70,734.6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949,867.97	-70,734.64

其它增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42,428.72	
分配股利		
转增资本	1,000,000.00	
转作资本公积	317,581.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2,109.47	-657,747.8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徐文海	605.00	5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韩 莉	275.00	2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合 计	880.00	80.00	-

徐文海、韩莉为夫妻关系。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王春阳	220.00	20%	实际控制人徐文海的母亲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剑平	-	-	董事、副总经理
周 业	-	-	董事
戴正雄	-	-	董事、顾问总工程师

张 瑾	-	-	监事会主席
白志新	-	-	监事
王 承	-	-	监事

注：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同时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上表中列示。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它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韩莉持股 60.00%、徐文海持股 40.00%
蔡木龙	持有中体瑞时 50%股份的股东
美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蔡木龙实际控制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蔡木龙实际控制

说明：蔡木龙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中体瑞时的持有 50%股份的股东，虽然其不直接参与中体瑞时的经营管理，但其实际控制的美昌科技、美昌国际是公司重要供应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自美昌科技/美昌国际商品采购量占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87.55%、32.63%，是公司最大的供应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蔡木龙、美昌科技、美昌国际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体育调研	147,800.00	70.38	210,000.00	38.91
美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技术服务			1,177,524.00	11.49
美昌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技术服务	4,310,714.50	32.63	7,795,104.82	76.06

报告期内，中体阳光为公司提供部分体育调研服务，在少数情况下，公司在

对相对陌生的赛事领域开展业务时（如马拉松赛事等），需要借助外部单位对赛事场地、赛事组织、赛事赛程等以及赛事设备适配性、应用性能等进行市场调研，而中体阳光是专业的体育市场调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体阳光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公司与美昌科技、美昌国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通过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瑞士计时有限公司（SWISS TIMING LTD）生产的计时记分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美昌科技、美昌国际为公司提供部分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设备调试、翻译说明书、中文显示、设备维修、人员的培训指导、提供设备的仓储空间等。公司与美昌国际（或美昌科技）的关联交易系方便公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是双方经充分协商后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尽管存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瑕疵，但上述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3年公司自美昌国际（或美昌科技）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针对不同的体育赛事，赛事主办方对计时记分系统品牌的要求不同，若赛事主办方要求的品牌为 OMEGA 品牌，则当年从美昌国际（或美昌科技）采购的比例就较大，若赛事主办方要求的品牌为国产品牌，则当年从美昌国际（或美昌科技）采购的比例就会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美昌国际（或美昌科技）的技术依赖度大大降低，支付给美昌国际（或美昌科技）的技术服务费呈递减趋势。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安装			118,000.00	2.4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显失公允、涉嫌利润转移的关联交易。有关公司与美昌科技、美昌国际的业务往来说明详见“第二节 公

司业务 五、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徐文海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4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6 月 25 日向中体瑞时临时借用资金 100 万、100 万、50 万、20 万，徐文海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还款 20 万、9 月 24 日还款 200 万、9 月 25 日还款 50 万。

公司与徐文海的上述资金往来，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公司与徐文海的上述资金往来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且徐文海已将借用公司资金全部偿还，该行为已得到了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控股股东将临时借用公司资金偿还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个人	会计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应付账款		210,000.00
北京中体阳光体育发展中心	其它应付款		407,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人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它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中体瑞时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体瑞时《公司章程》，第八章利润分配第三十一条规定：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及今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中体瑞时的分红，能够确保公司获取分红的权利。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
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二）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
中体瑞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蔡木龙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300 万元	50.00

				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	--	--	--	--	--	--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6,239,769.44	6,483,219.68
负债总额	1,736,864.97	3,463,093.74
净资产	4,502,904.47	3,020,125.94
营业收入	17,690,174.98	15,018,709.27
营业利润	1,980,930.01	443,021.16
净利润	1,482,778.53	326,829.92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中智华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53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智华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307.27 万元，评估价值 1,475.69 万元，增值 168.42 万元，增值率 12.88%；负债账面价值 175.51 万元，评估价值 175.5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131.76 万元，评估价值 1,300.18 万元，增值 168.42 万元，增值率 14.88%。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智华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300.18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体育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在

国家经济运行平稳、积极倡导全民健身及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的大环境、大政策下，国家对体育场馆建设的投入力度在不断加大；但若遇到经济大环境变化，国家和地方财政紧缩的情况发生，不排除对体育场馆建设支持力度减弱的可能性。

另外，作为专业化的体育赛事服务方，公司的业务开展也会受到体育赛事举办周期的影响，目前国内主要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周期较稳定（全运会、全国青运会、各省的省运会周期均为每四年一届），若未来出现国家从政策面调整上述主要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的举办周期，导致体育赛事周期变长、举办数量减少情况发生，可能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行业风险，公司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应对措施和实力准备，在技术理论、市场渠道、业务经验等方面做好了较充足的储备。目前，公司开展的业务模式几乎覆盖了体育场馆及体育赛事的全产业链，从场馆规划时期的体育工艺咨询，到场馆设计时期的体育专项设计，再到场馆建设时期的智能化系统施工，进而到体育场馆举办赛事时期提供赛事信息化系统产品及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场馆运营管理系统未来还会将业务扩展到场馆的赛后日常运营领域。

上述业务模式的形成为公司规避行业风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即使发生国家和地方对体育场馆建设投资缩紧的情况，公司主打的“体育设施整体解决方案”的理念，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体育场馆建设整体打包服务，不仅能大幅节约场馆建设的经济和时间成本，还能最大化的保证场馆在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环节技术解决方案的理念统一和衔接顺畅，在投资有限、更看重性价比的市场竞争中也可脱颖而出。

即使在一段时期内新建体育场馆的规划缩减，已建体育场馆的智能化专用系统（包括竞赛信息系统）的使用寿命也具有周期性，定期升级改造和日常维护运营也是必不可少的，公司一直专注于体育场馆智能化专用系统（包括竞赛信息系统）的新技术发展，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可为场馆升级改造提供良好的后续支持服务。

另外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也可让公司最大限度地避免体育赛事举办周期对公司总体营业情况的影响，因为公司在一个赛事周期内（场馆规划-场馆建设-赛事筹备-赛事举办），可以参与几乎所有环节的市场竞争。

（二）公司治理风险

2013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股权集中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文海持有公司 60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文海之妻韩莉持有公司 2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00%；徐文海之母王春阳持有公司 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00%。徐文海与韩莉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80.00% 股份。徐文海与韩莉通过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从而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公司不排除因股权高度集中导致公司决策不稳健甚至影响其它股东利益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间接稀释徐文海所占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方面可以更好的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留住公司核心人员，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增加他们为公司贡献的积极性，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或者引入战略投资者，适当增加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比例，如投资者委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等，从而通过董事会来影响徐文海的绝对控制地位。

（四）所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无法快速适应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体育建筑及赛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以体育场馆与体育赛事信息化产品为主要研发对象，有鉴于电子信息领域技术更新周期短、设备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研发部门需紧跟时代技术发展步伐，不断采用新技术和新平台研发软件及系统产品以满足市场需要，并保持公司在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及时跟紧的情况发生，公司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行业特有的风险，公司已经充分意识到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规避，公司通过积极介入场馆建设领域、赛事信息化领域中，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研发团队，每年有固定的研发测试支出，以保证软件系统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五）公司从关联方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中体瑞时）从关联方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87.55%、32.63%，从关联方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采购额占比较高，但因中体瑞时是被SWISS TIMING LTD直接授权的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指定代理商，代理SWISS TIMING LTD出品的计时记分系统，在采购以上计时记分系统时并不对关联方美昌国际（及美昌科技）产生任何依赖。但在公司（及子公司）与SWISS TIMING LTD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上述两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及其它技术服务，若短期内公司直接从SWISS TIMING LTD采购，不走上述两公司中间通道，将会对公司正常开展相关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经充分意识到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在与上述两个关联方发生交易之前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将加强员工的技术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从SWISS TIMING LTD直接采购额；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提高赛事系统的自主研发水平，加强自主研发赛事系统的推广和应用，致使从SWISS TIMING LTD采购额呈下降趋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邱清荣 熊希哲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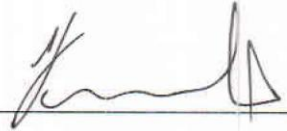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2014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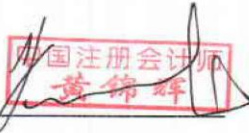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Signatur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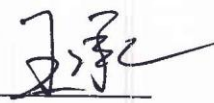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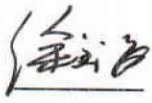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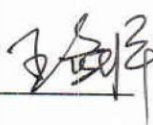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它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文海 韩莉 戴正雄 王剑平 周业

监事（签字）：  
张瑾 白志新 王承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文海 韩莉 王剑平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